# 下篇 民國92年其他建設重點

# 第一章 經濟建設

為建設台灣成為人文科技島,落實「綠色矽島」的國家願景, 政府將以「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為策略,推動「投資台灣優先」 配套措施,建立知識運籌網絡,強化經濟體制,創造台灣特有的 競爭利基。92年發展重點為:

第一、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活化既有優惠措施, 吸引國內外投資人在台投資;加速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賡續辦理「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厚植國家經濟發展潛能。

第二、推動財政改革,規劃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並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落實金融改革,妥善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達成「二五八金融改革」目標,加速金融體系現代化。

第三、發展精緻及休閒農業,協助農業轉型;開發產業核心 技術,強化高科技工業競爭優勢;發展新興服務業,提升服務業 生產力及服務品質;協助出口業者開拓國際市場,拓展對外貿易。

第四、充實運輸、電信、觀光等交通設施,提供全民舒適、 便捷的運輸網絡,發展優質觀光遊憩活動;鼓勵民間參與,加速 推動公共建設。

第五、發展節約能源技術,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強化能源、水、土地等生產資源開發及管理,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第六、改革國營事業,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建置新興產業 競爭規範,保護智慧財產權,塑造公平交易環境。

# 第一節 財 政

為健全財政,達成5至10年財政收支平衡目標,92年政府除賡續強化預算執行,更積極推動財政改革,調整租稅結構,充裕公 共建設財源;健全財政劃分制度,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 分配;活化國家資產,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率。

# 壹、現況檢討

#### 一、財政

- 一政府財政緊絀壓力升高
  - 1.歲入方面,受景氣變化及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影響,政府稅 收成長有限,國民賦稅負擔(賦稅收入占GNP比率)自88 年度14.7%遞降至90年度的13.0%。
  - 2. 歲出方面,在擴大公共投資、持續進行「921」震災重建下,91年度各級政府歲出預算數為2.3兆元,其中,依法律 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率升高,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彈性。
- (二)為健全債務法規,修正「公共債務法」,將「舉新還舊」排除於流量債限,規範債務定義,並設置債務基金運作法源。
- (三)91年起推動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於核定各機關 當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一併核定往後三個年度中程歲出概 算額度,以避免機關計畫需求過度擴張。

#### 二、稅制

(一)修正「所得稅法」

- 1.修正所得稅之結算申報及暫繳申報期間,刪除延期申報, 並改進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制度及稅額計算規定。
- 2.研擬「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提高 金融業者提列備抵呆帳比率,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差 異,明定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計算。
- 3.研擬「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取消現役軍人及國民中小學 以下教職員薪資免稅規定,建立公平、合理之稅制。
- (二)深入研究「各項租稅稅基侵蝕之全面檢討」、「免稅所得之檢討」等議題,妥善調整稅制結構,於5至10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 (三)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免 徵證券交易稅,91年2月起施行,促進債券發行及流通。
- 四修正「土地稅法」,增訂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兩年條款,91年2月起施行。91年2月至7月底,土地交易筆數較去年同期成長33%,土地增值稅實徵稅額較去年同期成長6.4%。
- (五)推動個人、企業經由網際網路辦理各類稅款申報及繳納,降 低納稅依從成本。9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網路繳 稅件數分別為上年度的9.25倍、104.8倍。
- (六)積極與經貿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91年分別與英國、 菲律賓簽署「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 逃稅協定」、「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三、國有財產

(一)91年4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統合國家資產 管理機制,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

- (二)全面清查原台灣省有土地,自91年起清理公用土地5.3萬公頃、非公用土地3.4萬公頃,預定分別於92年、93年辦竣。
- (三)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可供建築用 地1.03萬公頃,進行管理、處分及改良利用。

#### 四、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 一研修關稅稅率

- 1.配合執行「重要工業原料及機器設備進口關稅機動減半徵收」,機動調降硼酸等12項重要工業原料,以及胱胺酸等13項貨品之進口關稅稅率。
- 2.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簡稱HS)2002年版,研擬「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完成HS 2002年版之中譯及稅則稅率轉換組配作業,並於91年6月舉辦公聽會。

#### 二提升關務服務

- 1.91年3月完成空運報關系統、海運進出口及轉運網際網路報關系統;7月完成連線測試,已有2家業者使用。
- 2.91年4月新增核准「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通關網路 事業,使經營業者增至2家,促進市場競爭。
- 3.91年8月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 實施自主管理辦法」,取消現行保稅倉庫分類,簡化保稅 通關環境,擴大保稅倉庫功能。
- 4.参考「京都公約」,規劃推動入境旅客使用信用卡支付稅 費制度,由業者提出相關規劃作業。
- 5.檢討修正「關稅法」,簡化及調和關務程序。

# (三)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 1.91年分別安排越南、菲律賓及澳洲高階海關官員訪華,及 南韓海關派員訪華,相互洽談關務合作事宜。
- 2.91年4月參加台紐經濟諮商會議,針對紐方關切的關稅配額制度執行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 3.91年5月出席台澳經貿諮商會議,針對海關貿易無紙化合作計畫,擬定短中長期工作方案。
- 4.91年5月與美國洽談簽署「貨櫃安檢芻議」事宜,接續安 排美國海關官員赴高雄關稅局實地觀摩。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健全財政

# (一)積極從事財政改革

参酌「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有關稅課收入、非稅課 收入、支出等議題之建議,妥善調整稅制結構,建立公平、 合理及簡化之所得稅制度,積極健全財政。

# 二合理分配統籌稅款及補助款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91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俟通過後,配合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配套調整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予以法制化,建立合理的補助制度。

# (三)提升公共債務管理績效

積極透過「舉借低利率之新債,償還高利率之舊債」等 財務運作,調整債務結構,節省債務利息支出。

# 四提供有利產業發展的租稅環境

因應產業發展需要,賡續配合各部會訂定或修正相關法 規,提供有助於產業轉型與創新之租稅獎勵措施。

### 二、活化國家資產

- (一)統合國家資產管理,檢討、整併現行97個非營業基金,收回 國營事業民營化後不具營運、運作需要的國有資產,落實管 理一元化、制度化、透明化。
- (二)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加強閒置國有土地之改良利用,增 進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分、收益,以充裕國庫收入。
- (三)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消除國有土地出租、出售障礙,加速擴大釋出國有土地,以籌措國家建設經費。

# 三、改進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 (一)制定有利產業發展的關稅政策
  - 1.適時檢討稅率結構不合理及迫切修正之貨品項目,促進關稅率合理化。
  - 2.為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完成機動調整稅率之研議 作業;經審議通過之機動調整貨品稅率案件,於行政院核 定後公告。
  - 3.配合實務需求及國際規範,研議修正關務法規、制度與措施,並規劃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產品優惠關稅。

4.落實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護貿易公平競爭。派員參加WTO反傾銷協定委員會、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委員會會議,並依據國際規範,修正我國反傾銷法規。

# 二建構便捷的通關環境

- 1.研議簡化、減少通關文件,逐漸達成通關無紙化。
- 2.推動網際網路申報制度,建立多元化報關管道。
- 3.擴大實施相關業者自主管理制度,節省行政資源。
- 4.配合WTO規範,研議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地標準;配合對低度開發國家實施優惠關稅及自由貿易協定,研擬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三)促進國際關務交流與合作

- 加強推動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研議關務合作事項, 並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諮商會議。
- 2.於自由貿易協定中,加列關務合作條款,或爭取訂定授權 條款,與締約對象另行簽署關務合作協定。
- 3.利用雙邊或多邊管道與其他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加強 與各國關務合作交流,並推動加入國際關務組織。

# 第二節 金 融

92年,政府持續推動金融改革,解決金融體系不良債權及逾 放比過高問題;並順應國際潮流,檢討金融法規,健全金融市場, 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環境,以因應加入WTO及經濟轉型、發 展需要。

# 壹、現況檢討

#### 一、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一)適時調整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運用公開市場操作 調節資金水準,並維持市場利率於適度水準。
- 二維持貨幣適度成長,91年1至10月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平均 為3.69%(若加計企業及個人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後之年增率 為5.89%),落在該年貨幣成長目標區(3.5%至8.5%)內。
- (三)鑒於國內美元供過於求,且銀行短期美元牌告利率低於新台幣利率,調降外匯存款準備率,由2.5%降為0.125%。
- 四續辦「921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至91年10月 24日,核貸比率達96.5%,核准金額為499億元。
- (五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91年增撥2,000億元,總額度 達7,200億元;至91年10月優惠利率撥款金額為6,107億元。
- (六)續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91年增撥3,000 億元,總額度達1兆500億元;至91年10月,核准8,204億元。
- (七)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功能,91年追加預算30億元

- (送立法院審議)。另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 機構,共同捐助該基金15億元。
- (八)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前提下,督促銀行公會建立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以維繫債權安全,並強化對未遵守協議者之制約力量。

#### 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

- (一)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功能,全體OBU非金融機構 存款餘額持續上揚,顯示OBU漸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二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國際化,91年同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加募集額度新台幣1,000億元。
- (三)強化與國際金融組織之往來互動,91年同意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共計470億元。
- 四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提供外幣拆款市場之美元種子資金額度,由100億美元提高至200億美元。
- (五)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增訂具備一定條件之申 報義務人得利用網際網路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落實電子化 政府之政策目的。

#### 三、健全金融環境

- (一)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國內金融機構逾放比率持續上升, 91年6月底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8.30%,較上年同期增加 0.87%,資產品質仍有待改善。
- 二加速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進駐7家調整後淨值為負數

之農會信用部行使職權,並由金融重建基金彌補其資產負債 缺口,存款人權益可獲得全額保障。

#### (三)強化金融監理制度

- 1.規劃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監理銀行、 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務;該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立法 院審議中。
- 2.建立適合基層金融機構之立即糾正制度,採取逐步加重之 業務限制及輔導措施,強化金融監理機制。

### 四加速推動金融機構合併

- 1.91年8月底已核准設立金融控股公司14家,並籌劃對金融 控股公司辦理金融檢查作業。
- 2.推動台南三信等9家信用合作社合併改制為商業銀行。
- (五)鼓勵銀行辦理指數型房貸業務,改善舊房貸利率偏高問題; 推動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改制,導正基本放款利率僵化問題。
- (六)實施即時總額清算(RTGS)機制,控管大額支付清算風險。
- (七)依WTO服務業入會承諾表,發布實施「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 開放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提供「國內備表,國外開戶」服務。 四、建立完善資本市場
  - (一)貫徹資訊公開制度,建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可隨 時上網查詢公開發行公司公告或申報之公開資訊。

#### 仁健全交易市場管理

1.實施集中市場競價制度調整方案;另櫃檯買賣市場亦調整

收盤改採5分鐘集合競價制度。

2.實施公司債報價平台及自營商指標債券交易強制納入債 券電腦議價系統方案,改進債券交易結算系統及效率。

# (三)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 1.建置興櫃股票市場,提供合法募集資金及交易管道。
- 2. 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買賣及承銷特定標的。
- 3.放寬證券商申請上市、上櫃及與櫃登錄之審查標準。
- 4.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以利證券商加入金控公司。
- 四放寬基金經理人得管理2個基金之規模及類型,減輕證券投信事業之經營成本。
- (五)持續引導僑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簡化開立交易帳戶所應檢附 之文件,同意所獲配現金股利得直接匯入所開立帳戶。
- (六)健全國內外期貨交易及期貨事業管理
  - 1.研議股票選擇權,新增衍生性商品,提供多元化避險管道。
  - 2.提升期貨交易之撮合效率,將期貨交易由集合競價撮合方式變更為開盤集合競價、盤中逐筆撮合及收盤集合競價。
- (七)加強跨國管理與合作,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管理機構組織及會議,推動簽訂多邊資訊瞭解備忘錄方案。

#### 五、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 (一)持續推動保險爭議處理機制之改革,成立「保險申訴調處委 員會」,協助處理理賠申訴案件,以保護投保大眾權益。
- (二)配合國際保險市場發展趨勢,實施「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分三階段採漸進方式逐步鬆綁費率及商品之管制。

- (三)加強問題保險業之監理,積極推動保險業合併及成立金控公司。已設立之14家金融控股公司中,有3家以保險業為主體。
  四鼓勵本國保險業赴國外設立據點,拓展海外業務。
- (五)研議「營造保險業有利之經營環境」、「強化保險業之監督管理」及「建立預防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及因應機制」等三大項改革議題,依程序提報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討論定案後,全面推動。

六、修定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相關法規

# (一)金融

- 1.研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擴大金 融重建基金規模,加速金融重建進程。
- 2.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確保資產品質之健全。
- 3.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以符合國際標準及合併需要。
- 4.修正「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部分條文,以配合信用 合作社業務經營範圍放寬,健全其帳務處理。
- 5.配合「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信託業法」之公布施行,陸續訂定發布子法或授權規定。
- 6.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聯行境外外幣放款之債 務管理及記帳業務之帳務處理方式」及「銀行國際金融業

- 務分行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OBU之財務揭露及投資業務。
- 7.訂定「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以充分揭 露銀行資訊,發揮市場制約功能。
- 8.訂定「金融機構經營危機處理原則」及「金融機構危機應變措施」,以強化金融機構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二)證券及期貨

- 1.修正「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會計師法」, 以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
- 2.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明確界定「一般性廣告或 公開勸誘之行為」,以利外界遵循。
- 3.制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補充相關法令 對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之不足。
- 4.研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以健全並強化投信 及投顧事業之管理。
- 5.修正上市(櫃)審查準則相關規範,規定初次申請上市(櫃) 之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以強化公司治理。
- 6.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相關 限制,以便利企業募集資金。
- 7.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 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加強募 集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之揭露。
- 8.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鼓勵國際知名信用評等

機構來台設立信用評等機構,以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

- 9.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並 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以提高財務資訊品質、 強化空窗期資訊揭露及會計師簽證水準。
- 10.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以簡化庫藏 股之公告程序。
- 11.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並訂定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簡化行政程序並 引進強制收購制度,以利企業進行併購。
- 12.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時之相關規範,以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施行。
- 13.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增訂證券商之業務限制。
- 14.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放寬證券櫃檯買賣 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 15.研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作業要點」。
- 16.研訂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之法規草案,以擴大本 國期貨市場參與。

#### (三)保險

- 1.修正「保險法」,明定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提供社會 大眾基本住宅地震保障,並強化國內產險業承保能量。
- 2.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

放國內保險業赴大陸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3.修正「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以因應國際監 理趨勢並吸引國際專業再保險業來台設立營業據點。
- 4.核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擬之「住宅火災高樓加費比率表」、「住宅火險消防設備減費作業要點」、「住宅火險高層大樓消防設備減費作業要點」。
- 5.訂定「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核准保險 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以符國際趨勢並兼顧財務安全。 七、建立兩岸金融往來機制
  - 一修正「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及「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因應兩岸直接貿易後所衍生之金融服務需求。
  - 二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 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之直接往來,並開放OBU辦理對大陸地 區台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三)開放兩岸直接通匯,自90年6月至91年8月底,核准57家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對大陸地區匯款金額大幅增加。

#### 八、推動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 一參與區域銀行年會、國際銀行年會及國際金融會議,宣揚我 振興經濟及金融改革措施。
- 仁出席APEC相關會議,提升經濟互動及實質財金關係。
- (三)培訓國際金融監理人員,建構與先進國家雙向交流之機制。 (四)舉辦與外國銀行之座談會,作為後續修法及政策之參考。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採行適當貨幣政策

- 一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維持貨幣總計數M2於目標範圍內。
- (二)督導銀行續辦「921」震災相關金融措施,並協助傳統產業解決財務相關問題。
- (三)賡續充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淨值規模,並研擬採行差別 保證手續費率,以發揮基金自償機能,提高其風險承擔能力。

### 二、健全外匯管理

-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循序漸進檢討放寬資金之進出。
- 二強化外資進出監視制度、大額匯款即時通報制度及結匯案件之事後稽核制度,加強外資再申請投資額度之查核。
- (三)推動銀行外匯業務電腦化,提高效率並節省人工成本。
- 四配合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施行及國際資金大量進出,加速推動 換匯換利(CCS)或換匯市場廣度與深度之發展。

#### 三、積極推動金融改革

-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三大改革,因應國家經濟轉型及發展需要, 提出具體改革方案,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環境,推動 短、中、長程金融改革。
- 二配合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建立淨化而公義的金融市場 目標,積極進行金融犯罪查緝改革工作。

- 三加速清理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擴大金融重建基金規模,務期在配套立法通過2年內,使金融機構逾放比率降至5%,資本適足率維持8%以上。
- 四賡續推動金融監理一元化,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組織法」之立法進度,規劃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以強化金融監理制度。

#### 四、加強基層金融經營管理

- 一繼續輔導信用合作社進行改制、合併改制為商業銀行,或與 其他銀行合併。
- (二)推動基層金融機構轉型經營,輔導以作價設立銀行或以讓與方式投資設立銀行。
- (三)強化基層金融機構之財務基礎與監督管理機制,並採取配套措施,提升整體競爭力。

# 五、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一)推動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以提升票券結算交 割效率及安全,降低交割風險,並確保短期票券保管安全。
- 仁)賡續推動發展OBU為海外及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檢討 擴大OBU功能,同時建構風險控管之機制,以維持金融穩定。
- (三)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持續推動國際金融技術層級對話及 互訪,以建構與各國雙邊金融合作之機制。
- 四與WTO會員國進行雙邊諮商,研擬金融服務業市場開放措施(最惠國待遇原則),落實各項金融服務業者待遇(國民待遇原則),並定期檢討金融服務業之各項開放程度,以確

保貿易朝向自由化的目標發展(漸進式市場開放原則)。

(五)英譯金融相關法規命令,持續修正或新增法規命令,以落實 銀行體系對外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 六、健全金融法規

- (一)配合擬訂於2006年施行之「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修訂相關 金融法規,以強化金融業之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機制。
- (二)研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降低整體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改善金融機構體質。
- (三)研訂「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草案及相關子法,推動不動產證券化,以活化資產流通及交易。

### 七、健全資本市場

- (一)強化財務資訊透明化監理機制
  - 1.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資訊透明化。
  - 2.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英譯「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俾 與國際接軌。
  - 3.研修「會計師法」,加強會計師公會落實執行各項自律機制,以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並發揮會計師專業功能。

#### 二健全公司治理

- 1.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之法源,並建置獨立董監人才資料庫。
- 2.制定「公司治理最佳實務準則」,規劃「落實公司治理成 效評鑑制度」,定期抽樣評鑑,以落實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 3.推動「公開資訊電子資料網路申報單軌化制度」及「資訊 揭露評鑑制度」,建置英文版之股市觀測站資訊系統,以 強化在國際的資訊透明度。
- 4.研修「證券交易法」,建構股東會通訊投票制度之法源依據;健全市場稽核體系,推動企業建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之立法工作。

# (三)健全债券交易,提升市場效率

- 1.配合「建構殖利率曲線專案」,研議有關債券發行前交易 等主辦事項,並鼓勵各界參與債券次級市場交易。
- 2.改善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修正債券電腦議價系統功能,規 劃自營商間指標債券交易應納入電腦議價系統方案,並分 階段建立公司債買賣報價資訊集中揭示平台。

# 四研訂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公開招募之相關規範

- 1.配合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之立法,賦予證券化 商品公開募集資金及於次級市場流通交易之管道,研訂公 開招募處理準則及公開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
- 2.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研訂證券化商 品上市(櫃)審查準則。

# (五)擴大證券商、證券投信及投顧事業之業務範圍

- 1.規劃建置債券市場融券制度,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 證券商得開辦債券融券業務之法源,並研議開放證券商經 營債券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立法,研議放寬證券投

信及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參與買賣新金融 商品,在有效管理之前提下,簡化投顧事業顧問海外基金 申請所需文件。

- (六)健全國內外期貨交易及期貨事業之管理,推動期貨商業同業 公會建立完善之自律組織功能,研議開放及發展利率期貨等 新商品,提供期貨交易人多元化避險管道。
- (七)設置投資人保護機構辦理投資人保護,整合諮詢服務資訊, 提升諮詢申訴服務品質;並推動法令及教育宣導活動,從事 專題研究及培訓人才。
- (A)研議放寬外資得參與買賣金融商品及簡化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投資所需文件,積極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證券。

#### 八、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 (一)營造保險業有利之經營環境
  - 1.研修「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建立產品創新激勵機制。
  - 2.研議開放保險業投資受益證券及投資公開發行公司採私 募發行之股票,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多元化與效率化。
  - 3.因應兩岸經貿新局及我國加入WTO,研議兩岸保險業務進 一步往來交流。
  - 4.明訂保險業為承做退休金業務之金融機構,並有效解決保 險業務員適用勞基法相關問題。
  - 5.解決簡易型保險商品適用「電子簽章法」的法律問題,以 利保險業務之拓展。
- 二强化保险業之監督管理

- 1.建立風險資本額制度,訂定監理行動指標並定期檢討。
- 2.落實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積極培訓精算人員。
- 3.建立專責之費率釐算機構,並推動民間精算專業研究機構,辦理保險商品設計簽證業務。
- 4.推動保險業者及相關會計專業團體,參考先進國家研訂 「保險業財務會計準則」,允當表達保險業之財務資訊。
- 5.研議修訂保險法規放寬準備金規範,儘速解決特別準備金 相關問題,以切合監理需求。
- 6.研訂擴大再保承保能量、加強再保市場監理之有效措施。
- 7.研議解決各種保險行銷通路寡占問題,建立公平交易秩序,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 (三)建立預防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及因應機制
  - 為紹解壽險業因應市場利率下降所致經營困境,積極研議可協助壽險業者面對低利率環境之措施。
  - 2.建立問題保險公司之分級處理機制,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 3.研究安定基金可能不足之解決機制。

# 四加速保險業務之國際化

- 1.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保險學會(IIS)等會議,加強與國外監理機關之聯繫與合作。
- 2.積極鼓勵業者參與國際保險會議,加強與國外業者經驗交流,提升經營水準。

# 第三節 農 業

為提升農業競爭力,92年政府積極促進農業轉型,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全力排除改革障礙,致力農業企業化、科技化、休閒化與生態化,建設農業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產業;並推動農業策略聯盟,提高農民所得,維護農民利益。

# 壹、現況檢討

# 一、提升農漁牧產品競爭力

# (一)農糧業

- 1.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實施稻米計畫生產; 91年期計畫稻作生產面積30萬公頃,產量136萬公噸,輔 導輪作地區性特產及辦理休耕措施面積各58,020公頃及 177,220公頃;依WTO入會承諾,開放稻米限量進口144,720 公噸。
- 2.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賡續輔導4家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有機栽培農戶辦理驗證面積100公頃,辦理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20場次、展示會2場次。
- 3.推動CAS優良農產品標誌制度計190廠家,獲准使用CAS標誌產品計3,400餘項;推廣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章,頒發標章之認證產銷班計1,227個。
- 4.推動水稻良種繁殖,並於41鄉鎮良質米適栽區推動集團栽培;輔導各鄉鎮組成區域性策略聯盟,加強良質米生產,

並推動稻穀分級收購及分倉貯存。

- 5.整合國產雜糧產品行銷單一窗口,建立南區物流配銷與推 廣中心;於香港設置「台灣雜糧專櫃」10處,積極塑造台 灣雜糧精品形象,並建立自有通路。
- 6.調整水果產業結構,辦理粗放果園廢園造林410公頃;建立健康種苗繁殖供應體系,繁殖種苗302萬株;推廣品種更新896公頃;改善果園生產環境及設施2,739公頃。

## (二)漁業

- 1.修建及維護漁港58處,充實漁業公共設施40處,改善漁港 景觀、娛樂漁船碼頭等休閒設施10處,促進漁港功能多元 化;投放電線桿人工魚礁及保護礁550座,放流高經濟價 值魚貝介苗計50萬尾,增加漁業資源。
- 2.推動養殖漁業生產區42區,推廣魚塭循環水養殖示範戶30 戶,並輔導海上箱網養殖戶43戶。
- 3.依互惠原則,與29個國家或地區達成漁業合作協議,參加 漁業合作漁船達700餘艘;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或次區域 國際漁業組織,維護漁船公海作業權益。
- 4.建立鮪、觥等漁業及法政策略智庫群,加強科學資源及法 政類研究工作;推動國人經營台造權宜國籍漁船回籍措 施、觀察員制度及裝設漁船監控系統,並推廣漁獲回報軟 體,落實責任制漁業。

#### (三)畜牧業

1.辦理畜牧場登記審查,核發證書13,637張,建置畜牧場登 記及飼養戶死廢畜處理資料,加強畜牧場管理;賡續推動

- 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並建立本土性飼養家畜(禽) 標準化作業模式,加速產銷現代化。
- 2.加強輔導毛豬共同運銷,91年1至9月運銷頭數共349.6萬餘頭,占肉品市場總交易量58.1%;召開豬隻產銷穩定協商會議7次,辦理國產豬肉促銷活動,穩定豬肉產銷。
- 3.推動鮮乳標章措施,印製國產鮮乳標章貼紙4億張;輔導 推動養羊協會自主管理鮮羊乳標章認證制度,91年1至6月 計核發標章2,066萬餘張。
- 4.91年1至6月,辦理家畜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各2,261頭及 1,024,808頭;依「家畜保險辦法」,訂定「家畜保險管理 費及保險費補助要點」、「家畜保險保險人再保險人損失 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完備家畜保險法規。
- 5.輔導養豬團體辦理共同採購生產資材,降低生產成本;輔 導「平鎮一松青」、「內埔一與農」及「烏日一家福」黑 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推廣體系,加入販售體系示範店計84 家,並輔導取得「國產優良黑毛豬肉標誌」認證。
- 6.賡續輔導地區性公豬精液供應中心、民間種豬人工授精中心及區域人工授精站,加速豬種改良;輔導設立豬化製廠 1處,有效處理豬隻屠宰場廢棄物。
- 7.輔導酪農改良乳牛群性能,並辦理「淘汰更新乳牛計畫」, 提升酪農業競爭力。
- 8.依「屠宰場設置標準」,輔導符合資格廠商13廠(場), 改善衛生管理及肉品檢查設施,提升國產雞肉品質;依「獎勵新設液蛋加工廠暨改善原有液蛋加工廠設備申請補助

作業須知」,審議通過新設液蛋加工廠2家及輔導改善原 有液蛋加工廠相關設備1家。

9.91年輔導全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設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142個(累計162個);委託中華民國實驗動物學會成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輔導委員會」;辦理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訓練1期、動物保護檢查員訓練5期;規劃人道捕犬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 二、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 ○計續推動農業策略聯盟,輔導17個生產聯盟組織運作,辦理 產銷經營管理一貫化及分層式訓練,並促進大宗蔬菜、水果 2類聯盟企業化;推動柑桔策略聯盟,辦理「台灣美梅季」 活動;建立家禽產業策略聯盟體系,持續推廣白肉雞及雞蛋 「分業、分責、分享」理念,並推動異業策略聯盟。
- (二)於105處超市輔導設置「寶島珍品」農特產品銷售專櫃,改善產品品質與包裝,拓展國產農產品銷售管道;整合休閒農業資源,參加第2屆台灣國際旅展,成立台灣農業認同卡卡友服務中心,加強推展休閒農業。

# 三、加強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強化農產運銷資訊網相關系統功能,提供完整行情資訊及便捷交易資訊查詢服務;委託工研院執行第1期「農產運銷物流標準化及效率品質提升計畫」,進行農產品條碼資料結構編排規範、蔬果容器CNS標準訂定等工作。
- (二)輔導13個農民團體取得品牌水果認證;推動16種品牌水果品質分級;辦理品牌蔬果工作人員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活動。

- (三)訂定完成「農業合作社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邀 集產、官、學專家組成輔導小組,定期進行農業合作社場實 地輔導。
- 四執行農產品關稅配額及特別防衛措施相關作業規定;配合大陸政策,協助執行金馬小三通業務;成立農產品協助鑑定小組6個,強化查緝走私農產品。

#### (五)因應加入WTO

- 1.辦理宣導會及座談會,並製作宣導短片,加強入會宣導。
- 2.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產業結構調整、漁 產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計畫。
- 3.成立「因應WTO新回合農漁業議題談判工作小組」,蒐集 相關資料,研擬新回合談判我方立場與因應對策。
- 4.積極參與「非貿易關切事項集團」各項活動,並視議題與 相關國家結盟,以增強談判力量。
- (六)舉辦APEC「農業生物技術安全性評估之技術合作及資訊交換研討會」、「植物疫病蟲害偵察、監測與管理研討會」、「第四屆動植物種原保存及利用研討會」等3項重要研討會;積極參與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及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等相關活動,促進國際農業技術合作與交流。
- (七)配合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研究,加強與美、加、日等國 進行園藝保健作物研究、生物技術之研發管理及安全性風險 評估等24項合作研究計畫。
- (八)辦理台荷、台加、台美農業工作小組會議,出席台澳經濟諮

商會議,推動雙邊農業科技合作;推動與加、泰、菲簽署雙 邊農業合作備忘錄;邀請越南農業官員來台研習。

#### 四、加強動植物疾病防治

- (一)針對流浪犬收容管理,組成聯合督導小組,不定期赴各地收容所查核評鑑,並加強推動流浪犬認領養工作。
- (二)落實「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推動「畜牧場強制執行口蹄疫預防注射計畫」,針對500頭以下養豬場及牛、羊、鹿等草食動物飼養場,強制施行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以提升預防注射率,早日達成撲滅口蹄疫目標。
- 三辦理乳牛、乳羊、鹿之結核病檢驗計99,116頭次;監測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野鳥排遺樣本1,385個及鴨、鵝血清1,553個,未發現高病原性毒株反應;實施牛海綿狀腦病監測,計檢測組織切片350件,結果均為陰性,證明疫情並未入侵。
- 四於21個肉品市場監控站,建立肉豬殘留磺胺劑逆行追蹤體系,檢測合格率達95%以上;派遣合格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 266位,前往全國49家家畜屠宰場及12家家禽屠宰場執行畜 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 (五)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及宣導工作,91年1至7月,計辦理宣導工作9次,查緝363次,查獲違法屠宰行為36件。
- (六)建構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針對國內49種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進行監測及預警;設置重要檢疫害蟲偵測點522個,偵測蘋果蠹蛾等國外重要檢疫害蟲,並未發現入侵;成立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28處,提供病蟲害診斷服務。

- (七)針對楊桃、芒果等具競爭潛力作物,採取符合WTO農業協 定綠色條款之措施,協助生產者進行疫病蟲害整合性防治。
- (八)建置檢疫申報發證電腦作業系統,91年1至7月,執行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53,384批次,輸出檢疫28,603批次,有效防杜重大疫病蟲害入侵;委託美國協助訓練檢疫犬,分別派駐中正及小港國際機場,執行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偵測工作;賡續於中正機場附近籌建現代化動植物檢疫中心。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農糧業

- ──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輪作地區性特產或 辦理休耕措施,維護農田生態及地力;因應稻米進口,實施 第2期稻作分年分區輪流休耕措施,維持稻米供需平衡。
- (二)建立有機農業產銷體系,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建立優良農產品標誌與認證制度,擴大「吉園圃」標章認證,增加吉園圃班150班,積極推廣安全用藥,區隔國內與進口果蔬,提升競爭力。
- (三)結合水稻良種繁殖及良質米集團栽培計畫,辦理優良稻種更新,並強化良質米集團栽培生產管理,推動稻穀分級收購及分倉貯存工作。
- 四發展具競爭力之本土化果樹,推動果園平地化、企業化、合理化經營與管理及廢園造林;強化生產設施,推行省工機械作業;加強新技術及新品種選育與推廣;促進少量多樣化,

並輔導災區果樹產業振興;發展多樣化高品質蔬菜,強化分級包裝及採收後貯運技術。

(五規劃「雜糧業企業化行動方案」,落實垂直及水平整合;發展本土性、保健性雜糧產品,維持國內市場,並開拓國外華人市場。

# 二、畜牧業

# 一加強動物保護

- 1.全面改善捕犬設施,加強捕犬人員訓練,並提升寵物登記 比率,加強犬隻遺失協尋服務,減少流浪犬。
- 2.加強動物保護違法案件之稽查、教育宣導及國際宣傳,提 升我國動物保護形象。
- (二)輔導肉品市場轉型為地區性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協助外銷冷凍肉類廠商轉型內銷,建立肉品市場無現金交易及豬源逆行追蹤制度,加速國產肉品現代化。
- (三)推動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並建立適合本土性之飼養家畜(禽)標準化作業模式;強化國內外家畜(禽)產銷資訊庫、預警體系及產銷資訊蔥集能力,有效調節產銷。
- 四擴大養豬生產資材共同採購,穩定飼、原料價格;建立地區 飼料倉儲中心,加強輔導共同採購單位建立原料事先化驗檢 驗制度;推動黑毛豬肉產銷、種豬精液供應體系策略聯盟。
- (五)輔導增設現代化化製廠,建立農民團體辦理斃死豬集運體 系,加強斃死豬及畜牧場廢棄物處理。
- (六)輔導廠農契約供銷、產銷調節及乳牛場評鑑,辦理乳牛(羊)

群改良與登錄及飼養管理自動化,並推動國產牛(羊)鮮乳標章,以提升牛(羊)產業經營效率,穩定產業發展。

- (A)強化禽品檢驗認證及逆行追蹤體系,確保產品品質;規劃系 列行銷活動及新興運銷制度,提升產品形象及消費數量。
- (九)輔導畜牧業團體逐步參與斃死畜禽集運工作,建立產業自主 管理,根本杜絕斃死畜禽流用事件。
- (+)依「家畜保險辦法」規定,賡續辦理家畜死亡保險(乳牛及 乳羊)及運輸死亡保險(毛豬及肉羊),並加強宣導推動家 畜保險業務,提高投保意願,降低養畜風險。

#### 三、漁業

- (一)調整漁業結構,推動休漁及減船措施;投放人工魚礁,改造 台灣周邊海域魚類棲息環境,促進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
- 二推動休閒漁業及海洋牧場,發展產業文化及生態旅遊活動, 促進沿近海漁業轉型。
- (三)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建設,加強整建漁業岸上公共設施,提高漁港機能及作業效率。
- 四整建養殖生產區,設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輔導漁民發展海上箱網養殖,建設箱網岸上公共設施,提高海水養殖比重。
- (五)設置台南市安平遠洋漁港活魚儲運中心,提升養殖活魚及水 產種苗外銷儲運效能,開拓全球海水活魚市場。

(六)拓展遠洋作業漁場,輔導業者與沿海國洽商漁業合作;積極 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維護遠洋漁船作業權益;加強辦理國人 經營台造權宜國籍漁船回籍及遠洋漁船管理相關措施,落實 責任制漁業。

#### 四、農業策略聯盟

- 一)推動生產、加工、物流、休閒等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具地方特色農產加工品,建立農產加工中心衛星體系;建立農產品供銷合作體系;開發全方位休閒農業服務網,引導農業朝二、三級產業發展。
- (二)協助農業產銷團體或組織確立核心競爭能力與知識,加速策略聯盟之形成。
- (三)依農業部門策略方向,考量相關組織或團體之狀況與需求,建立策略聯盟誘因、獎勵機制。

# 五、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一推動農畜產品運銷共選共計,加強蔬菜產銷輔導及供需調節,保障產銷雙方權益;加強市場行情報導與分析,促進農產品資訊系統深度化、廣度化,提升農民運銷與行銷能力。
- (二)協助農民團體充實預冷、清洗、包裝及冷藏運輸車輛,推廣 各類蔬果預冷作業技術,建立農產品保鮮作業體系,確保品 質,強化競爭利基。
- (三)辦理文旦柚、芒果等通路促銷,穩定國產大宗蔬果產銷數量及價格,確保農民收益;整合農民團體與超市合作系統,並與民間連鎖零售通路業者合作,強化國產農產品行銷網。
- 四研修農民團體相關法規,強化組織功能,促進農民團體轉型。

#### (五)因應加入WTO

- 1.考量農業發展現況、未來發展潛力、外銷機會及市場拓展 等因素,協助業者拓展國外市場,提高農民收益。
- 2.配合大陸政策,擬定我與中國大陸在農產貿易方面之立場,積極準備進行兩岸諮商。
- 3.隨時檢討農產品關稅配額管理制度,對遭受進口損害或有 損害之虞農產品採適當救助措施,並輔以先期產業結構調 整計畫,必要時實施防衛措施或特別防衛措施,降低貿易 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
- 4.建置「WTO農業議題研究中心資料庫」, 蒐集分析各國通知文件及新回合農漁業議題談判立場, 並研擬我國立場與因應對策,以利參與談判會議,維護我國權益與農業永續發展。
- (六)積極參與APEC、APAARI、AARDO及APO等國際組織農業相關活動,推動農業技術合作計畫,以促進我國農業技術發展,並增進與亞太地區國家農業技術合作。
- (七)參與或主辦各項雙邊及多邊農業諮商會議,配合我國產業需求,拓展雙邊農業科技合作、農產貿易及投資合作關係。

#### 六、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推動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疾病防治及疫情監控,強化各 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功能,健全動物疾病防疫體系;輔導辦理 動物收容所評鑑,加強推動流浪犬領認養工作。
- (二)全面實施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加強疫情通報網路之聯繫,迅速掌握疫情,妥為因應,避免疫情蔓延。

- (三)強化畜禽藥物殘留防範與監控體系,於肉品市場設立肉豬藥物殘留監控站,抽驗上市前畜禽藥物殘留量,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 四健全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持續督導與查核屠宰場硬體設施之衛生狀況及衛生作業,建立屠體與屠宰場微生物監測系統,降低肉品遭受污染機率,強化肉品消費安全。
- (五)持續辦理「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第5期功能強化及擴充; 針對國內重要疫病蟲害及可能入侵之檢疫病蟲害進行監測 及調查,並適時發布疫情通報及預警。
- (六)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預定實施面積12萬公頃;辦理火鶴花種苗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工作,實施文心蘭無病毒種苗驗證業務,並推動蝴蝶蘭、彩色海芋、長豇豆等作物種苗之檢查技術研發及驗證規範制訂等工作。
- (七)辦理重要疫病害蟲疫情資料蒐集,進行動植物疫病蟲害風險 分析,並參考相關國際規範,增修訂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法 規、標準及措施,保障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創造農畜產利基。
- (八)積極參與WTO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措施委員會 (SPS),以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之活動,執行國家檢驗與 防檢疫窗口之運作,加強與貿易伙伴國舉行雙邊及多邊檢驗 與防檢疫技術諮商。

# 第四節 工 業

為深化工業競爭利基,92年政府決繼續鼓勵研發創新,協助 科技及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傳統工業科技化,推動工業技 術升級;強化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轉型 升級;積極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精進國 防科技水準。

# 壹、現況檢討

#### 一、強化研發體系

- 一推動無線通訊國家型計畫、半導體製程設備、航電系統、電子業特用化學品、可營造生技產業環境及投資群聚效應等計畫。
- (二)推動「生技及製藥工業技術開發與輔導計畫」,至91年7月, 促成生技醫藥投資案16件,輔導製藥業者75家次;推動「我 國醫藥工業國際化輔導與推廣計畫」,協助業者申請醫藥品 國外查驗登記及醫療保健器材產品國外認證計3家;在研發 及行銷策略聯盟方面,完成簽約1家。
- (三)辦理「紡織工業設計及技術輔導計畫」,輔導廠商計94家; 辦理「特用化學工業技術推廣與輔導計畫」,輔導廠商60 家,技術輔導案30項,規劃計畫案6項。
- 四積極推動產業關鍵技術引進計畫,鼓勵研究機構引進國外技術,並建立國際合作關係。

## 二、排除投資障礙

- (一)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檢討修訂相關法規,排除投資 障礙,提高投資誘因。
- (二)拜訪外商企業,瞭解外商在台投資營運情形,協助排除投資 障礙。

#### 三、發展新興科技工業及產品

- (一)實施「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至91年6月,廠商申請計畫案913件,經核定執行者509件,核定開發金額554.7億元。
- (二)設置航太、精密機械、資訊、生物技術與醫藥、高畫質視訊、無線通訊及軌道車輛等7個產業推動小組,訂定重點產業發展策略,積極推動國內外廠商研發及投資設廠,91年1至6月促成投資827.3億元,完成新產品開發案41件,促成國內外技術移轉及合作案80件。

#### 四、促進傳統工業技術升級

- (一)「經濟部傳統產業輔導中心」、「提升競爭力服務團」與相關產業團體、產學合作機構等單位合作,提供現場諮詢、訪視或診斷,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 (二)91年1至7月,「經濟部傳統產業輔導中心」受理申請法令政策、金融協助、技術與管理、人力資源等協助,計666家廠商、892件。

# 五、推動製造業電子化及自動化

(一)重點輔導產業體系內企業間電子化,推動八大重點產業共24個體系、3,813家廠商,進行企業間電子化之建置與改善。

- (二)成立電子化諮詢訪視服務團8個,完成諮詢及訪視服務350 家次。
- (三)提升自動化及電子化技術服務業能量,舉辦自動化及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登錄審查,91年1至8月審查通過25家。

四推廣自動化及電子化技術,接受審查104案,完成簽約68案。 六、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 一完成研修「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研擬完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潛力評估報告5項。
- 二完成資源回收工程材料技術規範2項,並深入輔導5家工廠進 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成立「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審查作業管制室」,協助辦理廢棄 物再利用許可審查150件以上,並完成80家工廠現場督導、 查核、追蹤及輔導工作。
- 四持續運作「事業廢棄物交換資訊服務中心」,促成事業廢棄物交換量達35,000公噸;促成工廠廢棄物交換80家,並協助 20廠次無法交換成功但具再利用潛力廢棄物業者解決困難。
- (五)完成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中國國家標準草案5項,辦理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講習及說明會13場次。

#### 七、積極開發工業區

- 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塑企業申購之麥寮及海豐區完成造地面積約2,000公頃;另新興區完成造地面積168公頃。
- 二和平工業區:各項公共設施已接近完成;另工業專用港由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公司投資興建,91年底前可營運。

- (三)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第1期公告租售92公頃,已銷售50%,引進廠商24家。
- 四台南科技工業區:完成第1、2期開發工程,第3、4期開發工程進行中,其中東區公告出售235公頃,已租售20.2%。
- (五)斗六擴大工業區:公告租售92公頃,已租售66.8%,引進廠 商93家。
- (六)利澤工業區:公告租售79公頃,已租售73.3%,提供73家廠 商建廠。
- (七)彰化濱海工業區:採分期分區開發,其中線西區公告租售面積448公頃,已租售54%;鹿港區公告租售面積556公頃,已租售60.7%。

## 八、推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 (一)91年2月核定實施「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至91年8 月,提出申請企業共28家。
- (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營運總部專章,企業營運總部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權利金所得、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等匯回台灣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訂定「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及「企業營運總部 認定要點」,規範相關獎勵要件、對象及審查原則。
- 四成立企業營運總部單一服務窗口,受理企業申請案件;辦理 北中南「推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相關規定說明會」。

#### 九、推動僑外投資

(→至91年11月,與79家跨國企業簽署策略聯盟意願書,促成投資案82件、累計投資2,246.5億元,完成技術合作及移轉案103

件, 並推動在台設立營運中心39家。

- (二)91年6月訪歐團促成與德國聯邦投資促進局簽署投資促進合作協定及與英商TESCO簽署策略聯盟意願書;8月訪日團於東京舉行「日台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產業合作懇談會」;9月高科技訪美團鎖定「兩兆雙星」產業進行招商。
- (三)推動「日本窗口計畫」,91年1至11月延攬26家日商來台, 總投資金額1.2億美元以上。

## 十、輔導廠商對外投資

- (一)推動南向政策,與星、馬、菲等東南亞主要投資及貿易對象, 簽署投資保證(障)協定,並舉辦雙邊部長級會議。
- (二)籌組東南亞投資訪問團,協助業者排除各項貿易或投資障礙;至91年6月,台商在東南亞投資金額累計達419億美元。
- (三)編印49國或地區投資環境簡介、投資須知等,供廠商參考。十一、輔導中小企業
  - (一)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
    - 1.輔導設立育成中心60所,完成企業育成輔導一千餘家,誘發投、增資金額累計逾100億餘元。
    - 2.培訓各項中小企業人才,並發行終身學習護照4萬9千餘本。
    - 3. 出席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國際中小企業大會 (ISBC),並舉辦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議(ICSB)。

## (二)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1.建置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系統39個,成立中小企業電子化 服務團8個;並建立縱向與橫向產業間線上交易市集機制。

- 2.提供企業資訊化診斷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運用視訊遠距教 學設備,開辦企業運用資訊相關課程。
- 3.建立5個產業別ISO 9000品管系統模式及內部稽核標準。 (三)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 1.辦理財務諮詢、企業融資診斷及企業投融資協助服務。
  - 2.提供諮詢服務,提升企業經營管理、設計等能力,辦理企業診斷輔導600家;推動地方中小企業現代化,輔導社區經濟發展16項。
- 3.辦理合作交流會65案、實質合作8案、聚落型產業輔導2案。 四落實中小企業服務網絡機制
  - 1.推動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制度;辦理經濟部產業升級列車活動;運用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協助企業解決個案經營問題。
  - 2.辦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等表揚活動,製播中小企業相關廣播節目,並舉辦中小工商團體研討講習及觀摩發表會。

## 十二、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獎勵民間參與國防工業
  - 1.整體規劃國防工業資源釋商,促進國防與產業之結合
    - (1)保留高機密性及具戰備時效等部分核心能量外,全部納入釋商範疇,落實「全民國防」政策。
    - (2)綜合運用「策略性商維」、「國有民營」、「工業合作」、 「技術移轉」等方式,透過長期合約,與廠商建立資源

整合、能量互補合作關係,協力提升國內科技產業能量,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 (3)於高雄海軍左營軍區,舉辦「國防資源釋商政策說明 會」,向民間企業說明國防科技工業資源釋商規劃及相 關作法。
- 2.依國防預算支用情形,檢討武器裝備研發、產製、維修業務,加速國防工業資源釋出,國內採購比率未來10年內增達50%以上。

## 仁落實國家科技發展計畫

- 1.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建立完整國防科技人事制度,擴大運用國防工業訓儲與替代役人員,91年度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員額核定為3,012人,有效促進軍民科技工業人才交流發展。
- 2.建立自主之國防科技工業與研發體系:善用產、學、研相 關資源,建立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推動機制,規劃調整及強 化「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組織與功能。
- (三)由行政院成立「航空產業發展指導小組」,國防部設「國防工業分組」,統籌規劃軍民用航空器研發、製造、維修等產業發展,並訂頒「航空產業發展方案」,以建構優質發展環境,擴大經濟產能。
- 四舉辦北、中、南「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中階管理人員法規實務研習班」,參加學員計180員,增進學員對工商貿易理念及實務運作之認識,並作為各參訓單位之種子教官,以提高各單位教育訓練之施訓成效。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促進投資

- 一推動僑外商來台投資
  - 1.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及技術合作;籌組高科技訪問團, 赴美、歐、日宣傳、招商,吸引外資。
  - 2.邀請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來台考察,以促成投資案及技術 合作計畫;主動瞭解在台外商營運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 問題,促進外商在台擴大投資。
- (二)定期追蹤列管2億元以上之重大民間投資案件,以掌握最新發展情形;執行「廠商訪談計畫」,並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解決業者遭遇之困難。
- (三)定期與美、歐、日僑商會舉辦座談會;規劃成立外商諮議委員會,聽取跨國企業高層主管之建言。
- 四編印相關宣導刊物及投資法規彙編,並擴大「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服務功能,協助廠商投資台灣、根留台灣。
- (五)輔導廠商對外投資
  - 1.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排除企業對外投資障礙,保障台商投資權益。
  - 2.實地訪問海外台商,瞭解經營困難,並積極提供協助。
  - 3.提供企業評估對外投資所需之國情資訊及相關法規。
  - 4.辦理海外投資環境及投資經驗研討會,促進資訊交流。
  - 5.輔導各國、洲際台商協會及世界台商聯合總會辦理投資座

談會等相關活動。

6.落實「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積極檢討開放赴大陸 投資產品項目,建立大陸投資監測系統及動態調節機制, 加強風險管理。

## 二、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新興產業

- (一)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並推動研究成果移轉
  - 1.積極誘導民間企業投入研發,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透過業 界之合作參與,強化民間研發能力,提升工業研發水準。
  - 2.推動研究機構科技專案研究成果移轉民間,提高研發成果 商業化比率,促進工業升級,提升產品競爭力。

#### 二)開發新產品

- 1.鼓勵具研發潛力之廠商,積極從事開發主導性新產品,以 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
- 2.加強推動廠商自國內外研究機構引進新技術,並發展工業 新產品。

## 三、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

- 一妥適運用計畫補助費,協助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值;建立公開、公正評審機制及學者專家資料庫,加強產學交流合作。
- 二加強計畫推廣及個案計畫管理;以IT系統數位化方式,強化專案管理與推動。

## 四、推動製造業電子化

(一)推廣、應用與建置自動化技術,預計輔導廠商45至50家。

- 二完成自動化及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登錄20至30家,協助已登錄廠商進行經營體質改善、診斷,提升技術能力。
- (三)運用租稅獎勵、投資抵減協助、優惠融資及人才培訓等措施,塑造自動化發展優良環境。
- 四運用國外技術合作聯盟或法人技術擴散等方式,提升自動化 服務業系統建置能力;並與高科技產業接軌,促成國內高科 技產業與自動化供應鍊結合。
- (五)協助技術服務業者建立及宣導智慧財產權。
- (六)辦理自動化國際研討會與技術交流會、發行季刊及成果彙編 光碟、自動化電子化網站管理等。

#### 五、提升工業區服務品質

- →賡續推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六六八八 措施),提供承租廠商前二年免租金之優惠。
- (二)加強工業區單一窗口服務項目,透過投資抵減、用地變更規劃、人才招募等新增服務項目,全面整合政府各單位資源,提供優質服務。

## 六、推動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 一提供協同管理動態簡訊,辦理參訪協同管理示範案2場次; 辦理協同管理發展趨勢及運作模式研究案3件,參與協同管 理國際交流活動。
- (二)進行協同合作輔導案9件,推動全球化或區域化協同合作案2 件;辦理協同管理推動人員、顧問師培訓班。

#### 七、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 (一)繼續執行「工業技術人才培訓五年計畫」,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技術升級需求,針對各產業所需專門技術人力,推動工程師職前、在職及轉職訓練,預計開辦技術課程1,300班,培訓32,000人次。
- (二)結合政府資源,針對半導體、通訊、視訊、光電等重點發展 產業需求,規劃人力訓練計畫,增加資訊及高科技產業人才。 八、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 一進行資源化法規評析、諮詢服務及宣導,並辦理資源化產業 發展輔導及推廣、資源化技術整合及推廣等工作。
  - (二)落實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輔導、資源化技術資訊推 廣及交流服務、資源化產品及市場行銷推廣等工作。

## 九、健全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 一擴充國內外專利加值型資訊,豐富「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資訊內容。
- 二強化「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功能,加速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技術交易提供之整合。
- (三)掌握產業需求技術資訊,提升轉型升級效率。
- 四規劃多元化技術商談型態,促進技術交易商機。

# 十、輔導中小企業

- (一) 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 1.推動「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制度;充實法規網站資料, 提供法規資訊及服務;辦理短期法務診斷輔導、法規專案 研究及法規宣導,協助企業建立法務制度。

2.透過「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及「中 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資訊補給站」網站,提供政府採購商 機資訊及法令諮詢服務。

## 仁治育中小企業人才

- 1.培訓企業國際化人才,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加強與國外中 小企業主管機關互動,促進中小企業國際交流與合作。
- 2.設立北、中、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強化企業因應環境變化調適能力與經營績效;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鼓勵企業養成終身學習習慣。

## (三)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1.賡續成立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建置產業網際網路資料 庫系統,協助培育企業電子化所需人力資源,推動電子交 易市集等機制。
- 2.賡續建立產業別ISO 9000品管系統模式及內部稽核標準; 規劃成立「中小企業資訊資源中心」,建置企業資訊管理 運用資源資料庫,提供企業經營及專業技術諮詢服務網, 擴大商機。
- 3.培訓資訊管理及技術人才,運用遠距教學教育訓練,達到 多點面對面教學之擴散目的。
- 4.提供企業資訊化診斷服務,協助企業改變傳統之經營模式,藉由資訊技術將產品行銷世界。

##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

1.持續發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功能,協助企業健全經營

管理體質,提升經營能力與品質。

- 2.輔導企業健全財務、會計及內控制度,並辦理「中小企業 發展基金專案貸款」、「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中 小企業紮根貸款」、「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等各項專案 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獲取營運資金。
- 3.推動「產業升級列車」計畫,協助拓展商機、促進企業合作、擴散政府研發補助資訊,提升企業轉型能力。

#### (五)落實服務網絡機制

- 1.持續推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業務,提供企業即時求助 服務。
- 2.強化地方工商業會「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功能,發揮協調 與服務功能,解決企業各項問題。
- 3.辦理各項中小企業選拔與表揚活動,擴散典範及學習 效果。

# 十一、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落實工業合作計畫

藉由軍事外購案,要求國外承商依合約總金額一定比例,在國內從事技術移轉、採購、投資、合作研發、人員訓練等工業合作,藉以引進國外先進科技。

## (二)擴大軍品認製、認修

整合業界力量,建構武器裝備及零附件之國內供應體系,開放與民間產、學、研界進行新一代武器裝備系統或次系統之研發及先導產製,並將成果委託民間業者量產,以建

立自主研製體系。

## (三)建立自主商維體系

以「策略性商維」方式,透過長期合約,將武器裝備後 勤維修工作釋出由國內合格廠商承接,借重民間力量,有效 提升裝備妥善率;運用軍品外購工業合作機制,優先引進維 修專業技術,建立自主商維體系。

#### 四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

借助民間企業化管理能力,提升國軍生產及維修軍工廠之經營績效,配合自主研製體系及策略性商維之規劃,優先檢討機密性低且軍民通用性高之軍工廠,辦理轉型委託民間經營(國有民營)。

#### (五)發展軍民通用科技

開放中科院青山、龍園、台中科學研究園區作為交流管道,提供民間廠商技術服務,並加速推動中科院與民間合作成立衍生公司,從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落實軍民雙向交流。

#### (六)推動學術研究合作

配合各研發計畫關鍵性技術需求,委請國內大學院校, 進行航空、飛彈、電子、化學、材料等五大類基礎科學研究, 協助應用技術開發,並將研究成果運用於武器系統之研製。

# 第五節 服務業

92年,政府決繼續改善商業經營環境,提升生產力與服務品質,創造更高附加價值;充實現代化電信基礎設施,完備電子商務環境,加速知識型服務業發展;建設完善媒體發展環境,提供現代化媒體經營空間,順應 e 時代媒體發展潮流。

# 壹、現況檢討

## 一、改善經營環境

## 一建設工商綜合區

至91年8月,工商綜合區推薦開發案件計39案(取得開發許可5案、動土興建5案,已開幕營運2案),總開發面積343公頃,總投資金額約為1,875億元(不含土地成本),創造7萬人以上之就業機會。

# 二推動「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

- 1.輔導形象商圈及商店街77處,提升傳統零售業經營績效。
- 2.研訂「商店街區發展條例(草案)」,建立商店街自治管 理及輔導機制。

# (三)更新與改善傳統市場

- 1.輔導設立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77處;加強媒體宣導,改變消費者購物習慣,提升攤販業者經營理念,營造傳統市場之社區中心形象。
- 2.研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攤販管理條例(草

案)」。

## 四推動「優良商店認證五年計畫」

- 1.提供商店諮詢服務21行業300家,第1期已有105家商店通 過認證,有效提升商店服務品質。
- 2.舉辦優良商店授證典禮,提高業者榮譽感,提升商業服務 水準。

## (五)推動「商業會計現代化五年計畫」

- 1.研修(訂)商業會計法規,使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 2.補助大學院校辦理商業會計推廣教育學分班,加強商業會 計法規及公司財務管理宣導,並於全省辦理商業會計現代 化座談會。
- 3. 釐定行業別會計制度規範,並辦理宣導及研討會,以健全 企業經營體質,提升管理績效。

## (六)執行消費者保護方案

研修「商品標示法」,公告「套書(百科全書)、教學錄影帶、語言錄音帶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加強對業者及消費者之教育宣導。

# (七)推動電子工商及電子閘門計畫

- 1.完成憑證中心建置、營運及推廣作業。
- 2.完成開發建置13縣市政府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下公司影像 檔及工廠登記電子閘門系統,並建立單一窗口。
- 3.加強政府與民眾互動機制,建置完成問題處理(FAQ)知 識庫。

## (八)推動商業自動化與電子化

- 1.完成「電子簽章法」及3項子法立法。
- 2.推動「電子商務環境整備及企業對個人(B2C)電子商務 推動計畫」,完成「電子商務年鑑」,研訂「電子商務推 動藍圖」,輔導B2C示範企業6家,輔導商業快速回應(QR) 示範體系2案,培訓法律種子人才2梯次,推動信賴電子商 店累計達200家,輔導電子商店驗證組織3家。
- 3.推動「商業電子化標準建立與制定計畫」,研訂食品日用 品類、3C流通業等業別所需電子化交易資料交換標準。
- 4.推動「電子商業國際合作推動計畫」,參加國際電子商務 會議,創造合作商機,並參與多邊及雙邊國際合作計畫。
- 5.輔導3C產品流通業、食品日用品業等流通產業,甄選出27 個商業自動化企業及22個商業電子化體系,輔導4,000餘家 企業導入商業電子化應用。
- 6.進行物流倉儲配銷支援技術及物流運籌營運流程整合輔導,共5家次;辦理優良物流中心作業規範評鑑,通過初評計14家次。
- 7.開辦商業電子化營運作業管理、專案管理及策略規劃班訓練課程共計14班,培訓達700人次,並出版相關教材電子書3,000冊,推廣企業電子化知識。
- 8.輔導成衣服飾品業、圖書視聽娛樂品業等共24個示範體 系,帶動3,600家企業導入商業電子化應用。

## 二、營造現代化電信環境

## 一加速電信自由化

- 1.開放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採審查加競價方式釋出全區執 照5張。
- 2.普及資訊通信基礎建設
  - (1)行動電話:至91年6月,用戶數2,301萬戶,普及率達102.5 %。
  - (2)網際網路:使用人口808萬,普及率達36%,其中寬頻 上網人口數達161萬,寬頻上網比率(寬頻上網人口數 /總上網人口數)由89年底的4.0%提高至19.9%。
- 3.發放各項電信業務執照

至91年7月,各項電信執照發放情形如下:

- (1)行動通信業務:4項行動通信業務共核發特許執照35張。
- (2)綜合網路業務:共核發特許執照4張。
- (3)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共核發籌設同意書4張,其中 已取得特許執照2家。
- (4)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共核發籌設同意書 68張,其中21家已取得特許執照。
- (5)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已取得經營許可者 共25家,網路電話服務已取得經營許可者共23家,其中 同時取得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許可 者共18家。

# (二)建置電信骨幹網路

1.為強化寬頻骨幹網路建設,中華電信公司已建置超高速交

換路由器交換機、高密波長多工骨幹網路等,以滿足寬頻 服務頻寬成長需求。

2.為建構電子商務化社會寬頻基礎網路,中華電信公司積極 建設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運用綿密電信網路, 全面推展寬頻服務。

#### 三、改造影視媒體經營環境

## (一)研修相關法規

- 1.研修「電影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 位化後製作部分獎勵辦法」。
- 2.研擬整併「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 廣播電視法」3法,並納入新興媒體管理。
- 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進程,進行出版、電影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改隸規劃。
- (三)積極輔導出版事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1.籌辦「第11屆台北國際書展」,並邀請捷克設置「捷克主題館」,以提升我國際形象,帶動出版商機。
  - 2.輔導出版業參加德國法蘭克福等主要國際書展,有效拓展 海外市場,提升出版水準,促進文化交流。
  - 3.輔導財團法人中華圖書出版事業發展基金會建置「華文現刊書資料庫」,整合出版資訊,全面提升產業 e 化效能。
  - 4.研議開放大陸地區部分類別雜誌授權在台發行。
  - 5.進行報業普查,供業界及民眾參考。

# 四加強輔導影視事業

- 1.持續推動媒體專業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
- 2.依據「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提供影視業減稅優惠;另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後製作部分獎勵辦法」,輔導電影業者朝數位化方向發展,給予租稅優惠。
- 3.提供電影輔導金補助國產影片拍攝,並將數位及動畫電影 一併納入輔導,提升國片水準。
- 4.設立國片院線,加強推廣國片,保障國片映演空間,培養國片觀眾。
- 5.輔導業者加強國內行銷及參加國際影展市場展,開拓國片 海內外市場。
- 6.為因應我國加入WTO,研修「電影法」第5條之1,明訂基 於文化保護,政府得採取各項促進及維護電影事業發展措 施,並刪除違反WTO之映演比率及分帳比例規定。
- 7.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影視企劃創作行列。
- 8.於「電影法」修正案中推動投資抵減拍片措施。

## (五)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

- 1.數位電視:91年5月31日在西部地區開播(91年底可完成 全區開播)。
- 2.數位廣播:計有中央廣播電台等19家全區、單區廣播電台 進行試播實驗。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推動商業現代化

- (一)實施改善商業環境計畫
  - 1.推動完成「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並擴大商業環境活化層面,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四年計畫」,活絡整體商業環境。
  - 2.宣導改善商業環境相關計畫推動成果,藉由行銷、文宣公關、媒體廣告、交流聯誼等方式之整合,提升商店街及形象商圈知名度,以帶動商業環境改造風氣。
  - 3.進行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街區幹部訓練,以及學術機關 研討交流,培育商圈更新再造各級人才800人次以上。
- (二)繼續推動傳統市場更新、改善及改進攤販問題五年計畫
  - 1.研訂傳統市場及攤販輔導與管理相關法規。
  - 2.全面執行傳統市場及攤販資料建檔,並維護、更新既有資料,加強證照管理。
  - 3.透過設置觀光夜市、趕集市場等方式疏導攤販。
  - 4.規劃傳統市場與攤販集中區輔導模式,建置示範傳統市場 及攤販集中區,強化整體經營管理。
  - 5.加強宣導,改變民眾購物習慣;舉辦說明會、成果發表會 及成功案例觀摩,加強業者現代化經營理念宣導。
- (三)持續推動「優良商店認證五年計畫」
  - 1.對參加認證商店,提供全方位輔導與諮詢服務,並表揚通

過認證商店。

- 2.激發業者服務品質意識,提升顧客滿意度;建立「優良商店認證示範體系」,鼓勵業者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健全商業經營管理,提高商業競爭力。
- 3.加強宣導,擴大優良商店作業規範(GSP)認證業別範圍。 四繼續推動「商業會計現代化五年計畫」
  - 1.繼續補助大學院校辦理商業會計推廣教育學分班,培訓商 業會計人才;辦理商業會計現代化講習會及座談會,加強 商業會計法令宣導,透過多向交流,建立正確法令觀念。
  - 2.依行業特性,輔導釐定行業別會計制度規範,提升經營績效,健全會計制度;輔導商業會計事務電腦化,推行優良 會計事務處理軟體認證制度,以契合企業電子化潮流。

#### (五)推動商業行政電子化

- 1.加強憑證管理中心營運及應用推廣;公司申辦業務上網, 線上填寫申請書、書證謄本補寄。
- 2.全面推廣建置各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及工廠登記電子 閘門系統,並建立單一窗口。

## 六規劃「工商服務 e 網通計畫」

透過「電子閘門」及「國家智慧型服務中心」,整合主管機關資料,運用資訊網路技術、安全認證機制及工商電子資料庫,規劃建置工商便民服務平台,提供全方位工商加值服務。

七推動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

- 1.推動「電子商務環境整備及企業對個人(B2C)電子商務 推動計畫」;進行法制環境整備、政策研析、調查研究、 輔導B2C示範企業、輔導QR示範體系、法律種子人才培訓 與推動信賴電子商店等工作。
- 2.於「電子簽章法」中,規劃整合各國電子簽章法發展趨勢 與憑證機構運作機制;蒐集國際標準組織電子化標準相關 資料,以為訂定商業電子化標準之參據。
- 3.輔導流通業應用商業 e 化,推動可行性、加值性及示範性 商業 e 化應用。
- 4.持續推動3個業態商情服務系統,並協助800個零售門市導 入應用;持續推動需求鏈資訊系統示範應用體系,並新增 輔導體系1個。
- 5.評估、輔導200家物流運籌業者與進出口廠商自動化及電子化;完成建置1個行業別之資訊共享社群。

## 二、提供優質電信發展環境

- (一)締造有利經營環境
  - 邀集學者專家及業者,研議固網再次開放相關配套措施; 賡續辦理法規修訂事宜,期於92年再開放固定通信網路 業務。
  - 2.持續參與國際電信組織、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強化多邊及 雙邊國際合作關係,促進國際電信合作與交流,協助電信 相關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 二建置電信骨幹網路

- 1.加強網路通信基礎建設:中華電信公司賡續建設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提供高速寬頻接取服務,引進光纖到大樓乙太(Ethernet)架構之用戶光纖迴路,以強化寬頻多媒體應用發展環境。
- 2.建置客服中心:中華電信公司將繼續建置客戶服務中心與 整合運用相關設施,並積極推展客戶關懷與電話行銷。

## 三、建構完善媒體發展環境

#### (一)研提相關法規

- 1.賡續研修「電影法」,並全面檢討「廣播電視法」、「有 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廣電法規,以為 影視媒體改造之張本。
- 2.建構廣電新架構及責任歸屬;導引新興媒體納入規範。
- 3.增訂無線電視數位化後之相關規範。
- 4.管理規定適度鬆綁,並增列廣電事業自律機制,以提升媒 體功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5.積極推動出版品分級納入「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 2法合併修訂草案中,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導正出版秩 序,建構現代化、自由化及社會責任化之出版環境。
- 6.研議訂定平面廣告管理辦法,杜絕不妥廣告。

## 二積極推動電影及廣電媒體數位化

- 1.持續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期於95年數位電視收視戶達85 %以上時,規劃收回現有類比地面電視頻道。
- 2.持續受理無線廣播電台申請數位廣播試、開播。

- 3.推動有線電視機上盒,宣導分級及付費概念,修正相關收費標準,輔導有線電視系統進行數位播出。
- 4.推動電影數位娛樂,輔導業者購置數位電影設備及器材,輔助與獎勵數位及動畫電影創意內容之製作、發行與映演,並拓展國際行銷。

## (三)輔導獎勵媒體事業

- 1.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出版品及傑出從業人員。
- 2.落實節目分級制度及公眾監督機制,加強節目收聽、監 看、評鑑及抽錄備查,糾正、處分不當節目。
- 3.不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諮詢委員會議」,檢討 不當節目內容,建立電視節目管理規範。

#### 四進行媒體發展與革諮詢與研究

- 1.持續推動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專用器 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等措施。
- 2.研議推動「適度開放市場,加速人才及資金之交流」、「輔 導獎勵媒體業者提升經營水準」等相關措施,順應未來網 路媒體、數位化技術、跨媒體經營、媒體併購及全球化等 傳播趨勢。
- 3.委請專家學者及媒體業者提供意見,作為規劃媒體事業發 展相關措施之參考。
- 4.委請專家學者或業者公(協)會民間團體,辦理媒體事業 發展相關專案研究計畫。

# 第六節 對外貿易

92年,政府決積極拓展與各國(地區)經貿合作關係,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推動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協助台商推展國際商務活動,加速達成貿易無紙化、便捷化,開創貿易新局。

## 壹、現況檢討

#### 一、拓展國際經貿空間

#### 一全球出口拓銷

- 1.籌組貿易訪問團10團、參展及拓銷訪問團330團,分赴拉丁美洲、東北亞、東南亞等地區拓銷,並積極吸引外商、 商會及採購協會組團來華採購,或參觀國際專業展。
- 2.籌劃培訓國際行銷人才3,000名。
- 二美加地區雙邊經貿關係
  - 1.台、美雙方分別就智慧財產權保護、藥品、農業、電信及 ISO 9000等議題進行諮商,進一步加強良好合作關係。
- 2.91年6月台、加簽署「台加電磁相容相互承認協議換文」。 (三)歐洲地區雙邊合作
  - 1.與歐盟重要成員國建立雙邊經貿對話管道。
  - 2.91年6月恢復舉行第14屆台歐盟諮商,歐盟執委會預定92 年2月來台設置辦事處。
- 四中南美與非洲地區雙邊協定
  - 1.與巴拿馬、巴拉圭、尼加拉瓜、阿根廷、宏都拉斯、薩爾

瓦多、瓜地馬拉、多明尼加、貝里斯及哥斯大黎加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並與巴拉圭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2.91年12月籌組西北非貿易訪問團進行考察、拓銷。

## (五)南亞地區雙邊合作

與菲律賓簽署「台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杜防逃稅協 定」,並舉行第10屆台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 二、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

- (一)91年1至9月,協助廠商赴國外參加專業展45項、綜合展13項,籌組出口拓銷27團,爭取及處理貿易機會計13,805件。
- (二)執行「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全球連鎖店通路拓銷計畫」、「全球採購中心計畫」、「兩岸產業合作計畫」、「整合性行銷計畫」及「海外貿易尖兵計畫」。
- (三)協助廠商布建自有通路,分別於大阪及華沙台貿中心設立海外行銷據點計50及20餘家。
- 四協助廠商運用國際物流服務,辦理歐洲物流研討會5場次及物流考察團,並提供設立據點及物流服務之諮詢窗口。

## 三、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 (一)參加WTO新回合談判,推動與俄羅斯等WTO入會申請國進 行雙邊諮商,履行各項WTO通知義務。
- 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
  - 1.倡議「無紙化貿易跨境合作」、「強化婦女企業家精神新 創事業之最佳實務範例」、「強化數位化教育」、「培育 微小企業創新以增加所得」、「創業投資研究計畫」以及

- 「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第二階段計畫等6項議題, 並辦理各項研討會。
- 2.落實「APEC商務旅行卡」計畫,91年5月起正式發卡,至 8月底,核發國內外業者計687張。
- 3.擬定貿易便捷化具體行動與措施,並提出無紙化貿易個別 行動計畫。

## 四、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活動

- (一)積極推動申請成為OECD其他附屬委員會觀察員計畫,申請 函於91年底提出。
- 仁)91年1至9月,參與OECD各項議題研討會9次。

## 五、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 (一)91年3月召開「我國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加入OECD各項委員會名稱會議」,決議優先推動與新加坡、紐西蘭洽簽FTA;已與新、紐、日進行初步交換意見,並對與紐、日、美簽署FTA進行經濟影響評估。
- 仁與巴拿馬展開FTA談判,預計92年底完成談判。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

(→)擴大推動「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全球連鎖店通路拓銷計畫」、「兩岸產業合作計畫」、「貿易尖兵計畫」及「整合行銷計畫」等。

- (二)協助廠商運用國際物流服務掌握通路,創造高附加價值,並 辦理「亞洲物流論壇」之大型國際物流研討會。
- 二、積極參與WTO各項活動與事務,履行通知義務、遵守入會 承諾與協定規範、參與諮商談判、研析爭端解決等,並運用相 關人力及經驗,進行各項策略及專案作業。
- 三、積極參與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加強建構貿易無紙化環境, 推動新經濟及人才培育計畫。
- 四、積極參與OECD各項活動與研討會,提升經貿發展相關政策制訂效能;並藉出席會議機會,與各國建立互動合作關係,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
- 五、加強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 一推動與東協或東南亞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 仁推動與巴拿馬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預定於92年底前完成。

## 六、拓展全球經貿空間

- (一)繼續執行對北美、歐洲地區及中南美友邦國家經貿工作綱領。
- (二)強化我與美國「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雙邊諮商管道,積極 推展重要議題,提升諮商層級,加強對美經貿關係。
- (三)繼續與美方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諮商談判,加強查緝仿冒產品,並推動智慧財產權之修法工作。
- 四加強與歐盟及各會員國之雙邊經貿諮商,促進台歐經貿合作關係,協助廠商拓銷歐洲市場。
- (五)積極開拓目標地區國家市場,擴大雙邊貿易與投資,積極蔥 集商情與貿易機會,並辦理貿易推廣活動。

# 第七節 交 通

交通建設涵蓋運輸、郵政、電信、觀光、氣象等設施,為產業發展、國民生活品質提升之基石。92年,政府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加強交通基礎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提供全民便捷、舒適的生活環境。

## 壹、現況檢討

#### 一、陸路運輸與建設

## 一軌道運輸

- 1.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1)「萬華-板橋鐵路四軌地下化工程(萬板專案)」全部工程於91年10月完工。
  - (2)執行「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進行細部設計及週邊先期工程施工。
- 2.推動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已完成計畫規模檢討, 俟奉行政院核定後積極辦理。
- 3.推動台中、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台中市區部分正辦理計畫內容檢討;台南市區部分配合辦理台鐵沿線立體化計畫評估。
- 4.執行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至91年7月,工程進度為73.3%, 正積極趕工中。
- 5.續辦台鐵平交道防護設備等專案工程計畫;推動台鐵都會

區增設通勤車站建設計畫,設置基隆三坑、台中太原及台南大橋等3處通勤車站,91年12月完工啟用。

## 6.加強鐵路營運管理

- (1)檢討相關事故,研擬改善措施,並加強推動鐵路運輸安 全各項維護措施。
- (2)辦理「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及「台鐵汰 換機車及貨車計畫」,除貨車採購暫緩外,客車及機車 採購,俟院核定後即可推動。

## 7.推動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1)台北捷運:初期路網建設總長約86.8公里,已通車營運 66.5公里,繼續推動土城延伸段及內湖線工程。
- (2)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計畫:賡續辦理都市計畫、用地取得 及設計等作業。至91年7月,新莊線工程進度為18.9%。
- (3)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賡續辦理紅、橘線路網計畫,至 91年7月,工程進度10.8%。
- (4)台南、桃園捷運優先路線:辦理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報告,台南部分行政院審議中、桃園部分交通部審核中。
- (5)台中、新竹捷運:辦理規劃報告修正作業中。

#### 二公路

- 1.執行二高後續建設計畫:除九如林邊段預計92年完工外, 其餘路段皆於91年底完工通車,總通車路段長344公里。
- 2.執行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石碇坪林段預定92年底通車,頭城蘇澳段、坪林頭城段預計分別於93、94年底完工。

- 3.推動國道東部公路建設:蘇澳花蓮段正辦理工程設計作業;花蓮台東段已完成工程規劃,將展開後續作業。
- 4.推動國道三號南投支線計畫:92年完成環境差異分析,並 展開用地取得作業,預定93年初開始施工。
- 5.推動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計畫:大坑以北路段92年底 完成工程設計,大坑以南路段預定93年辦理工程設計。
- 6.推動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計畫:92年辦理工程 規劃及設計。
- 7.執行西部走廊東西向12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 (1)第一、二優先路段已完成165.3公里,辦理中122.5公里, 預計94年完工。
  - (2)八里新店線之八里至五股段配合台北商港建設提前推動,92年將辦理初步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
  - (3)台南關廟線台一至西濱公路段,92年展開規劃作業。
- 8.執行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原路按快速公路標準拓寬, 已完成172.5公里,辦理中100.2公里,預計94年完成。
- 9.推動中山高速公路拓寬:楊梅新竹段、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預計92年底完工;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工作。台西古坑、東石嘉義、台南關廟、高雄潮州等4條快速公路銜接中山高速公路系統交流道,前2路段已完工通車,其餘路段正加緊辦理中。
- 10.制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另提供必要措施,滿足偏遠、離島地區民眾運輸需求。

## (三)運輸安全管理與維護

- 1.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
  - (1)辦理「第十九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 (2)檢討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加強機車行車秩序安全管理,並協助培訓交通工程人才。
- 2.強化公路監理及運輸安全管理
  - (1)督導縣市辦理「監警聯合路邊檢查」,並加強違規人交通安全講習。
  - (2)辦理教案評比,提升交通安全講習效能。
- 3.督導辦理執法、事故處理等專業講習,強化交通執法。
- 4.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及相關法令宣導。

## 四智慧型運輸系統

- 1.加強「國家智慧型運輸基礎建設(NITI)推動」、「智慧 化交通資訊與控制管理」與「智慧化貨物運輸管理」等三 大主軸的執行與研發。
- 2.整合資訊、通信等技術運用於運輸系統,改善客、貨交通 運輸現況,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 二、海運建設

## 一健全航政法規

修正「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引水法」、 「船員法」。

# (二)改革航港管理體制

研修「交通部組織法」第4條、第7條,研訂「交通部航

政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航政局所屬分局組織通則 草案」及「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91年4月送立法 院審查。

## (三)強化海運服務業

- 1.以WTO會員身分參加海運服務業談判,要求各國執行開放 措施,擴大海運相關產業發展機會,並配合研修法令,協 調有關部會建立海運服務業發展環境。
- 2.協助業者瞭解未來發展趨勢,及早因應外來競爭與衝擊。 四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
  - 1. 擴大境外航運中心轉口貨物從事加工、重整及倉儲作業。
  - 2. 境外航運中心之貨物得以「保稅方式」運送至加工出口 區、科學工業園區等區域,從事轉運相關作業。
  - 3.便利境外航運中心貨物出口,增加海轉海、空轉海及海轉空之運送方式。

## (五)試辦金馬兩地小三通

90年1月至91年8月,共通航581航次,貨運161,866噸。

- 1.建設基隆港,加速推動「基隆港修造工廠遷建及原址改建 貨櫃碼頭工程計畫」等多項工程。
- 2.執行「台中港港區及聯外道路新建工程」等重大工程;完 成客運碼頭新建工程及9至11號貨櫃碼頭護舷整建工程。
- 3.推動高雄港相關港埠建設
  - (1)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公共工程預計93年完工。

- (2)辦理65、66號貨櫃碼頭改建工程,91年底完工;另預計 93年底完成55號碼頭改建工程計畫。
- (3)辦理63、64號碼頭改建工程,預計93年底完工。
- (4)辦理高雄港大林商港區計畫、外海貨櫃中心及第二過港 聯外道路計畫等先期作業之環評工作。
- (5)推動高雄港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正辦理道路用地取得 及設計作業,預計92年完成。
- (6)辦理安平港商港土地徵收暨第一期計畫,預計93年完工。推動布袋港綠美化,興建旅客候船設施及行政大樓。
- (7)辦理外海貨櫃中心環境影響評估及規劃案。
- 4.依「金門、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推動港 埠工程計畫,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

## 七發展海運資訊系統

- 1.建置「航運業及進出港簽證管理系統」。
- 2.推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建設,簡化航港作業流程,採 行建置海運共用資料庫,建立單一窗口等措施,達到海運 作業電子化、無紙化。

#### (八)健全船員管理體制

- 1.與巴拿馬、賴比瑞亞及馬紹爾群島3國簽訂備忘錄,完成 受僱外籍船舶之我國船員申換適任證書。
- 2.持續推動船員專業訓練,核發各項證照。

## (九)增進船舶航行安全

1.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水運管理,辦理

- ISM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驗證相關文件與證書之簽發。
- 2.建置基隆港及高雄港船舶交通管理系統(VTMS),試辦 分道航行措施。
- 3.檢討航安業務,辦理地區性防恐怖攻擊及災害防救演習, 增進船舶航行安全;加強救助工作,91年1至8月完成海難 救助57次。

## (十)港際整合環島航線

持續推動降低港埠費率;另依「航業法」、「船舶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環島客運。

#### 生)提升海運服務能量

至91年8月底,100總噸以上國輪共計247艘,貨櫃船能量103,759 TEU(20呎貨櫃單位)。

## 生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 1.補助交通船建造,完成台東縣新蘭嶼輪;澎湖縣正由縣府 整體規劃設計修正中、屏東縣硫球鄉由內政部「離島建設 基金」編列相關經費。
- 2.依「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協助大眾運輸業者經營,改善善止 善 善 島 及 偏 遠 地 區 居 民 之 運輸 需 求 。

# 三、空運建設

- 一推動中正國際機場相關建設
  - 1.二期航站區計畫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工程於91年6月完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 2.積極進行二期航廈北候機廊廳及北側停機坪等後續工程,預計92年底完成。
- 3.推動第三期航廈計畫,已完成初步規劃,後續將針對第三 航廈民間參與部分,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4.賡續推動第一維修區第三棚廠前、第二維修區第二棚廠前 及C513貨運停機坪等3工程。
- 5.賡續施作東北角貨運停機坪工程,預計92年5月完成。

## 二推動離島機場設施建設

- 1.推動馬祖北竿機場跑道東移及新航站建設計畫,賡續辦理 新建航站用地徵收等作業。
- 2.完成馬祖南竿機場新建工程,辦理完工啟用事宜中。
- 3.推動馬公機場民航站區擴建計畫,航廈建築、水電、空調 工程辦理完工驗收中,接續推動二期航廈工程,預計92年 4月完成。
- (三)執行花蓮機場擴建計畫,積極辦理航站大廈主體工程施作,預計92年底完成。
- 四執行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持續辦理航站、氣象設施工程,航站通信設施工程以「財物採購」方式發包,預計92年底完成。
- (五)執行台南航空站擴建工程計畫,完成航站建築、水電等工程,辦理移交接管事宜中。
- (六)執行台東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計畫,於91年12月完成。
- (七)執行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92年初辦理主體工程動工,預計 94年底完成。

- (A)推動台中水湳及清泉崗機場整體發展計畫,俟報行政院核准 後,進行綜合規劃工作。
- (九)推動高雄機場跑道延伸計畫,配合高雄市中山四路地下化工程,延長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提升高雄機場貨運能量。
- (十)推動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發展建置計畫

配合國際民航組織(ICAO)建立全球通行適用的飛航管理環境;並依據「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主計畫規劃」,擬具「CNS/ATM發展建置計畫」,持續推動、執行。

## 生)推動飛航運輸安全規劃

- 1.建置「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加速飛安資訊公開。
- 2.加速建立航空場站安全、客艙安全及危險品運輸安全等檢查制度;實施查核員制度,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測工作;加強執行航空公司航機務飛安重點檢查,強化安全管理。
- 3.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航空器適航檢定給 證規則」等法規,強化飛安查核、訓練。
- 4.研修「民用航空法」,增訂「超輕型載具飛行管理辦法」, 91年7月送立法院審議。

#### 四、郵政

#### 一進行組織改造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郵政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制定「郵政儲金匯兑法」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92年1月改制為國營郵政公司,並研訂、推動

相關子法,加強與工會、員工溝通,加速郵政改制。

- (二)強化資金運作、加速郵政電子化
  - 1.制定「郵政儲金匯兑法」,作為郵政儲金運用法源依據; 另依「郵政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要點」之規定委外操作,提 升資產配置效率。
  - 2.運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推動電子化便利郵局計畫,提供客戶多元服務。

## (三)辨理雨岸郵政事務

研修「大陸信件處理要點」,更名為「大陸郵件處理要點」,報請審議中;另配合加入WTO,依國際規範或兩岸協議結果辦理兩岸郵政事務。

#### 五、電信

##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

積極參與WTO、亞太經合會(APEC)、「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等組織之活動,以爭取權益促進交流。

## (二)修訂電信相關法規

修正「電信法」,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推動電波偵測能量計畫

完成「離島地區定向系統擴充案」、「頻譜管理系統」 建設;至91年6月底,設置8處永久電波監測站。

## 四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

1.實施電信普及服務制度,維護民眾通信權益;辦理服務品

質評鑑,落實保護消費者工作。

2.辦理電磁波宣導計畫,受理民眾申請量測服務,降低民眾 對相關設備電磁波產生的疑慮。

## (五)加強基礎建設

- 1.引進高密波長多工(DWDM)設備,提升骨幹網路頻寬。
- 2.完成GSM行動電話核心網路升級及USSD(Unstructured Supplementary Service Data)加值服務平台建設。

### 六、觀光

### 一研修法規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訂定「觀光旅館及旅館旅 宿安寧維護辦法」,修正「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 並持續研修17項子法。

### 二整建風景區公共設施

擇定金門、宜蘭冬山河、苗栗大湖等26處風景區,積極 辦理公共設施整建。

### (三)辦理激勵旅遊措施與活動

推動「國民旅遊卡」,鼓勵公務員利用休假從事國內觀 光;辦理「走遍台灣、認識台灣、熱愛台灣」全民旅遊活動 及生態旅遊年一系列活動。

- 四推動編製「觀光衛星帳」,量化呈現「觀光」經濟效益。
- (五)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研擬套裝路線、開發觀光景點, 建置旅遊服務網,並發展會議展覽產業等。

#### 七、氣象

## 一強化預報技術

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 與美國相關實驗室或研究單位合作,提升預報能力。

## 二建設氣象測報系統與設施

- 1.推動「建立金門、馬祖氣象站計畫」,進行金門氣象站建築工程施作及馬祖氣象站新建工程發包。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建置完成台灣全島5個 強震速報子網,累計自由場強震站680站、全球衛星定位 系統觀測站57站、寬頻地震觀測站20站,以監測斷層活 動,提高強震速報效能。
- 3.氣象局與台鐵合作,在環島鐵路沿線建置強震速報子網, 推展地震速報系統在防救災之應用。
- 4.完成台灣地區都卜勒氣象雷達網連系統,建置成功、小琉球、將軍等3處漁港潮位自動觀測系統及成功浮球波浪站。

## (三)加強氣象測報服務

全面實施電腦化語音「166」、「167」氣象服務專線; 推動氣象電子報,並新增72小時颱風路徑預報,提升測報服 務品質。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陸路運輸與建設

(一)軌道運輸

### 1.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賡續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之七堵調車場、五堵貨場等先期週邊工程,以及 沙止高架鐵路臨時軌及臨時車站工程等。

- 2.辦理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週邊先期工程細部設 計及高雄車站共構先期工程施工。
- 3.辦理台中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綜合規劃重新報核作業。
- 4.推動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辦理台鐵沿線立體化計畫 檢討評估作業。
- 5.推動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賡續辦理蘇澳新站、永樂站、東 澳站、花蓮站改善工程,預計92年6月完成北迴線擴建雙 線及其新線之電氣化工程。
- 6.辦理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等專案工程。
- 7.推動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
- 8.執行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1)台北捷運初期路網建設
    - 一辦理土城線用地取得作業。
    - -辦理板橋線、土城線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
    - -辦理內湖線細部設計。
  - (2)台北捷運後續路網建設
    - 一辦理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以及土木、機電細部設計、發包、施工及土地取得作業。
    - -辦理南港東延段配合鐵路地下化之共構路段都市計

畫及用地取得作業。

- 研擬環狀線可行性研究、先期計畫書及規劃報告。
- (3)研擬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之相關規劃報告。
- (4)省轄都會區捷運建設
  - 一桃園捷運優先路線,配合國發計畫之「中正機場聯外 捷運線」,併案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桃園都會區軌 道系統」計畫,預訂92年完成綜合規劃報告,並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
  - 一核定台南優先路線部分俟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辦理 後續相關作業;台中及新竹捷運部分預訂92年底完成 規劃報告修訂作業。
- 9.執行鐵路營運管理改善計畫
  - (1)辦理採購規範研擬、招標、維修基地及設備改善規劃作業。
  - (2)92年底前完成台鐵公司化及民營化執行方案規劃,報行 政院核定後實施。
- 10.加強鐵路運輸安全維護措施
  - (1)落實巡查工作及加強施工安全防範,確保行車安全。
  - (2)加強行車安全督考,強化事故預防機制。

#### 二公路建設

- 1.賡續辦理中南二高後續建設計畫,預定92年完工通車。
- 2.賡續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楊梅新竹段高架拓寬工程施工。
- 3.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高架拓寬工程

- (1)賡續辦理台南關廟、高雄潮州2條快速公路銜接中山高 速公路系統交流道及台南都會區路段拓寬施工,台南關 廟預計92年底完工。
- (2)關廟至高雄段工程,預計96年底完成全段拓寬。
- 4.賡續辦理北宜高速公路施工。
- 5.持續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
- 6.持續辦理西部走廊東西向12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 7.賡續辦理國道三號南投支線、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 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計畫。
- 8.賡續辦理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計畫。
- 9.賡續辦理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連絡道計畫。
- 10.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11.辦理橋梁檢測補強及道路養護作業,重建或改善老舊橋梁、危險橋梁及狹橋,以增加行車安全。
- 12.辦理消除急彎及陡坡,改善易肇事路段、搶通坍方道路, 以暢通公路。
- 13.配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推動各項大眾運輸發展政策; 協助服務性或偏遠、離島地區路線,維持基本服務品質。

### (三)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維護

- 1.賡續推動各縣市政府成立交通專責單位;加強飆車、前座 未繫安全帶等重點項目執法,督導易肇事路段與地點改 善,加速交通工程人員培訓。
- 2.落實推動全國A1、A2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化,道路

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全面擴大至各縣市警察局分局派出所 警備隊實施,以大幅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3.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校課程與社區活動,加強交通安全、路權觀念、施行法規與措施的宣導;並建立完善之道安講習制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效能。

## 四推廣智慧型運輸系統

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等相關技術研發,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數位台灣計畫」之「e 化交通」,進行「ITS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計畫」等5項計畫。

## 二、海運建設

## 一因應WTO對我國航運業之衝擊

提交WTO海運服務業承諾表及參與相關談判,提升海 運競爭能力,促進海運發展。

## 二推動境外航運中心

積極推動「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開放貨品通關入出境」,並採取過渡措施降低兩岸間接通航之不便。

# (三)改革航港管理體制

積極推動「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交通部航政局所屬分局組織通則草案」立法,規劃成立「航政局」及「港務局改組為獨立自主特性之公法人」,發展現代化之航港管理體制。

# 四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

配合全球運籌管理中心計畫,賡續建設「海運資訊通信系統」,未來以開發航港作業自動化管理系統、整體建設航港業務自動化中心網站,以及整合相關作業環境等為規劃方向繼續推動。

### (五)加強離島港埠建設

- 1.推動金馬地區港埠建設相關工程,依「金門與馬祖港埠整 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逐步展開,並由「交通部推動金 門、馬祖港建設執行小組」積極協助。
- 2.「馬公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依「商港法」規定 辦理相關審核作業。

### (六)港際整合

重新檢討「台灣地區港埠整體規劃」,研訂整體港埠發展政策,並採改善轉口通關效率、提供彈性優惠及多樣化費率方案、提升各港獨立自主經營等具體措施,發揮「對內港際分工、對外整體競爭」之效益。

## 七促進海運發展

- 1.積極參與國際海運活動,與主要海運國家洽訂互惠協定。
- 2.鼓勵航商購建船舶、擴充船隊;培植海運經營管理人才。
- 3.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建置航政管理資訊系統。
- 4.依相關規定與程序,協助偏遠地區海運航線營運。

# (八)協助離島海上交通

 1.依「交通部受理地方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建造船舶原則」, 考量營運供需、泊靠碼頭等因素,評析購建船舶經營特定 航線之必要性,並藉產官學界的技術支援,核定合理、公 允之造船經費。

2.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購建船舶預算事宜。

## (九)健全船員管理體制

購置操船模擬機等訓練設備,強化船員模擬實作能力, 並加速建置船員訓練機構與設施;另持續編列相關經費,充 實各項軟硬體設備。

## 三、空運建設

- (一)推動「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
  - 1.積極推動中正國際機場二期後續計畫及貨運停機坪興建 工程;規劃興建中正國際機場第三期航廈。
  - 2.規劃高雄國際機場國內線航廈重建工程計畫;擴建花蓮、 台東、嘉義及馬公等航空站,整建恆春機場,設置屏東航 空站。
- (二)繼續進行「國內機場規劃設計規範之研究」,研訂機場選址、主計畫及機場附屬設施規劃設計之規範。
- (三)賡續推動台中水湳及清泉崗機場整體發展計畫,辦理工程規劃、環評等作業,預定95年底完成,報行政院核定後,再據以辦理後續設計施工事宜。
- 四執行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發展建置計畫,推動台北 飛航情報區新一代CNS/ATM的實現,確立我國在亞太地區 民航運輸界之地位。
- (五)健全空運管理制度

繼續建置「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建立飛安監理、客艙安全、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等檢查制度,貫徹飛安查核與機務督導,確保飛航安全與地安。

# 四、郵政

## (一)提高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績效

促進郵政企業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分層授權,精簡用人,強化人力素質。

## 二提升郵政服務效能

開發新商品、改造郵務窗口作業系統、改善郵遞時效、加強同、異業策略聯盟及強化電子化服務,提升服務效能。

## (三)加強郵政資源運用

拓展郵政資金運用管道,強化郵政資產規劃與管理,以 充分運用郵政資源,有效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

## 五、電信

# 一推動寬頻網路應用

加強寬頻網路應用,推動寬頻到府及寬頻骨幹網路相關 建設。預計92年底,寬頻上網人口將達3百萬人。

# 二持續解除市場管制

- 1.落實定期受理執照申請制度,簡化發照程序;健全電信事業競爭規範機制,促進電信稀少資源之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配合通訊與傳播匯流趨勢,檢討與調整監理架構。
- 2.以「服務為中心的競爭」作為電信自由化政策之導向,以 塑造多元化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三)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

推動強化電波監測能量,落實電信普及服務制度,加強 電信資費、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審查等多項措施,以保障 民眾通訊權益,達成服務品質優質化之目標。

四引進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加速行動通信網路建設。

# 六、觀光

- 一打造海陸空三度空間的旅遊環境
  - 1.配合藍色公路計畫,發展海上旅遊活動;依「發展觀光條例」,建立水域遊憩管理規範,推動水域遊憩活動多樣化。
  - 2.辦理台灣地區空域遊憩活動整體規劃,持續建設屏東賽 嘉、台東鹿野高台、磯崎等為國際標準之飛行傘基地。
  - 3.擴大陸域遊憩範圍
    - (1)利用台灣優異的山岳資源,持續推動建立古道、步道系統,提供國人休閒懷古、登山旅遊處所。
    - (2)依「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建設4個示範溫泉區及14個整建溫泉區,以倡導溫泉旅遊。
    - (3)推動生態旅遊,研訂生態旅遊政策機制,推動國家風景 區生態旅遊遊程,辦理生態旅遊教育訓練,並推廣生態 旅遊活動。
  - (4)建設親水設施、休旅車露營場,發展新興遊憩活動。

## 二加強風景區安全維護

持續推動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計畫,會

同相關單位,督導考核各級風景區。

## (三)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 1.深耕日本、香港等目標市場,推廣會展產業;開發特殊興趣旅遊、遊輪、修學旅行等市場,並爭取過境旅客。
- 2.發行「國民旅遊卡」,鼓勵公務員從事國內旅遊活動。
- 3.結合地方特色,發展鄉土遊程,提升地方節慶活動規模。 四開拓觀光人力資源

辦理從業人員職前、在職訓練,並加強與大專院校合作,開拓觀光人力資源及會展專業人才。

## 七、氣象

- 一執行「氣候變異及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引進 新技術,提升預報能力。
- (二)預計92、93年,在台灣東部自動雨量站不足之危險溪流或易發生土石流地區,增設20個自動站,監控即時降雨狀況。
- (三)推動建設金門、馬祖氣象站,預計92年底完成啟用,提供金馬地區全天候氣象服務。
- 四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提供重大工程及民生設施採取緊急 地震應變措施。
- (五)汰換小琉球波浪站,建置海象災害預警雛型系統,並增建龜 山島及大鵬灣浮標站。
- (六)建立單側帶 (SSB) 無線電氣象語音廣播系統,服務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
- (七)開辦「氣象博物館」,加強氣象防災宣導教育。

#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2年,政府將積極發展、推廣再生能源技術及節約能源技術,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強化能源、水、土地等生產資源開發與管理,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 壹、現況檢討

## 一、水資源

## 一規劃調配水資源

- 1.研擬「水利法」及「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研 訂「溫泉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2.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以民國110年為 目標年,研訂「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與開發策略」,循序 規劃、推動相關計畫。
- 3.調整加入WTO後之農灌制度,辦理水庫下游供水之聯合 運用,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 4.健全水權管理,完成水權管理決策支援系統,並推動上線 使用,迅速整合資料,提供有效決策資訊。
- 5.辦理「輔導知識型水利產業發展計畫」,完成規劃水利產 業育成中心功能,並積極籌設。
- 6.配合「生態治河,親水建設」,規劃頭前溪、筏子溪、朴子溪、鹽水溪等4條河川之環境管理計畫。

## 二加強水資源管理

- 1.建置各區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促進水資源管理現代化; 研擬「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因應枯旱期水資源調度。
- 2.持續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及「台灣 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建立水文資訊服務。
- 3.持續監測水位與水質變化,91年在嘉南、蘭陽地區完成14 孔的水文地質鑽探井,掌握該區地下水賦存情況。
- 4.辦理自來水舊漏管線更新,並推動「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 執行方案」,加強地層高程監測及保育管理。
- 5.加強河川管理工作,取締河川違法行為;推動河川空間利 用,創造親水空間,提供民眾休閒遊憩場所。

## (三)推動重大水利公共建設

- 1.辦理「湖山水庫工程」、「建民水庫」等8項水資源開發 計畫;惟「建民水庫」受「921」震災影響,已決定停建。
- 2.辦理「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實施計畫」、「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等7項防洪治水建設計畫。
- 3.辦理「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 續改善工程」等5項自來水工程建設。

#### 二、能源

#### 一能源供需

- 1.供給方面,91年國內能源總供給估計為1.25億公秉油當量,較90年增加6.1%。個別能源供給中,以石油及煤炭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53.7%及25.9%。
- 2.需求方面,91年國內能源總消費估計為9,760萬公秉油當

- 量,較90年增加2.9%;其中以電力及石油消費為主,分別占48.4%及38.0%。
- 3.生產力方面,91年能源生產力估計為98.9元/公升油當量,相當於90年的能源生產力水準(以85年價格計算)。

#### 二能源開發

### 1.油氣開發

- (1)國內探勘:91年國內天然氣生產估計為8.4億餘立方公尺,並繼續進行鑽探現有油氣深部及其鄰近構造。
- (2)國外探勘:與印尼、厄瓜多、委內瑞拉及阿聯大公國4 國共5個礦區進行合作探勘,並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2.電源開發

- (1)91年台灣電力系統新增機組總裝置容量為204.2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計畫值為15.7%。
- (2)落實電源配比多元化,「電業法修正草案」增訂能源配 比義務,規定綜合電業、發電業需負擔特定比率之天然 氣及再生能源機組裝置容量。
- (3)民營電廠陸續興建完成,至91年6月底,已有麥寮(180萬瓩)、長生(90萬瓩)、新桃電廠(60萬瓩)及和平(1號機)完工商轉供電,估計未來實際商轉者8家、裝置容量722萬瓩。

## (三)法規檢討與能源事業開放

1.91年1月修正「能源管理法」,惟為避免能源法規間對石油業管理之規定發生競合情形,將再研提「能源管理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

- 2.研訂「核能電廠提前除役條例(草案)」,由行政院審查中,在電源穩定供應前提下,建立「非核家園」。
- 3.因應天然氣產業發展與管理需要,研訂「天然氣事業法(草 案)」,並積極推動立法。
- 4.研擬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通過條 文計46條,保留條文計49條。
- 5.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獎勵再生能源利用。 四能源效率提升及能源科技發展
  - 1.修正加入WTO後之車輛容許耗能標準,並持續執行冷氣 機、電冰箱等7項用電器具能源效率標準。
  - 2.完成前75至100大能源用戶實地能源查核,並輔導100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與限期改善。
  - 3.完成100家節能技術服務,50家政府機關辦公室及住商訪 測,並建立800家節能技術資料庫。
  - 4.持續推動第2期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擴大相關投 資抵減、加速折舊獎勵辦法之適用範圍。
  - 5.進行創新性太陽能科技開發,並研發多項能源科技技術, 移轉業界應用;至91年6月底,能源科技研發計畫技術移 轉總計270項,移轉廠家385家,取得專利475項。

## (五)能源事業自由化

1.落實「石油管理法」,促進石油事業市場競爭,並健全石油市場發展及管理。

2.推動電業自由化,「電業法修正草案」大幅放寬發電業經 營方式,允許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設置。

#### 三、砂石

- (一)研修「礦業法」,研訂「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草案)」、 「土石採取法(草案)」等,合理規範資源開採。
- 二完成規劃18處陸上土石資源區,持續進行砂土石產銷調查, 掌握砂石產銷情況。
- (三)為推動陸上砂石開發,成立「砂石供需專案小組」,針對「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執行情形、砂石開發及供需問題,進行協調處理。

### 四、土地資源

- (一)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研訂「國土資訊系統及國土調查分析實施辦法(草案)」等相關子法。
- 二進行基本地質、資源地質調查,完成出版地質圖及金瓜石南側地區探勘等;另進行地質災害調查,完成台灣東部3條活動斷層普查等。
- (三)91年5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點狀公用 事業設施,放寬使用面積,並放寬原住民保留地之林業用地。
- 四辦理農村地區土地重劃、台南縣善化市等市地重劃,以及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5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 (五)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520公里、構造物1,374座;調查灌溉水質嚴重污染區5處,並完成污染質潛變劣化分析與建檔。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水資源

## 一加強水資源規劃管理

- 1.賡續執行「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5項自來水工程建設,並辦理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水資源開發計畫等9項水資源建設。
- 2.推動「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近程計畫,劃定調度區,完成農業用水之移用及補償協議事宜;選定北、中、南各一調度區,試建立水資源預警指標及調度機制工作。

## 二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 1.加強水庫保育及安全檢查,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第五期整體治理」、「水庫更新改善及集水區保育」、「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及「蓄水庫安全管理與檢查」。
- 2.建立整合性水文資訊網路服務,充實台灣基本水文資料。
- 3.調查與推動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並進行新 竹、苗栗地區之水文地質環境分析。
- 4.宣導水資源教育,推動節約用水,發展水資源科技,促進 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三)推動「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1.為創造具自然生態、景觀及親水、休閒和遊憩之河川環境,賡續規劃頭前溪、筏子溪、朴子溪、鹽水溪之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並辦理筏子溪河川環境管理改造示範工作。

2.辦理防洪治水建設5項,包括:河海堤整建工程、區域排水工程、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一員山子分洪工程、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實施計畫。

## 二、能源

### (一)穩定能源供應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維持國內適當石油安全存量,促進 國家石油供給安全,確保石油穩定供應。
- 2.儘速協調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立法,研訂相關子法, 開放公平競爭,維持市場秩序。
- 3.穩定電能供應,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加強輸電幹線 系統,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

### 二能源多元化

- 1.推動能源科技研發,評估、示範、獎勵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燃料電池等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的開發,長期目標以2020年前達到再生能源發電容量配比10%以上。
- 2.推動能源多元化、進口來源分散化之能源政策;並配合國內外能源情勢,研訂永續發展的能源政策及能源配比。

## (三)能源科技研發與節約能源

- 1.落實「全面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推動計畫」、「再生 能源發展方案」,進行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提升能源效率。
- 2.研發、推廣再生能源技術,開發引進高效率、低成本、量 產技術及穩定供電技術,促進普及推廣應用。
- 3.研發、推廣能源新利用技術,訂定我國燃料電池研發方向

與策略,並推動分散式發電技術,注重電與熱整合技術。 4.研發、推動節約能源技術,發展前瞻性節能技術及產品 (如:綠建築節能技術)、產業能源效率提升技術(如: 廢熱回收利用技術)及高效率設備產製技術(如:變頻渦

卷式壓縮機),加速核心技術之實用化、商品化及量產化。

#### 三、砂石

- (一)配合國土綜合規劃及區域計畫,檢討規劃土石專業區。
- (二)建立營建棄填土申報及分類制度,有效利用工程剩餘土石 方,同時推動東砂北運及進口砂石,增加可用砂石料源。
- (三)加強礦業監督管理,輔導業者合理開發利用,並建立煤礦廢棄坑道及礦區資訊。
- 四)賡續辦理「礦場安全監督業務五年計畫」,建立完成礦場安全管理電腦資訊化系統、礦災通報系統。
- (五)加強爆炸物安全管理,不定期抽查,並邀集警察、消防機關 聯檢,防止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

#### 四、土地資源

- (一)加速完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立法工作,促進土 地、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二)研訂「地質法(草案)」,建立國家基本地質資料,防治地質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 (三)落實「離島建設條例」,設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地區 開發建設,提升離島地區基礎建設水準。
- 四加速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營造農村新形象。

# 第九節 公共建設

公共建設為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民生活水準、加速國家整體發展的關鍵基礎。92年,政府決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制度國際化、自由化,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加強技師執業管理,健全技術服務產業發展;落實公共工程審議制度及推廣採用生態工法;同時,持續列管重大公共工程,並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藉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的力量,加速推動國家公共建設。

# **壹、現況檢討**

## 一、面臨問題

- 一公共工程的設計、監造與品質息息相關,惟因技師專業責任 制度尚未確立,未能發揮技師專業角色功能,致公共工程品 質有待加強。
- 二國內工程技術服務業在我國加入WTO後,將面臨市場開放之 競爭,亟需強化工程技術顧問機構之輔導與管理。
- (三)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因施工規範不同,經常造成經費估算費時、內容、品質認定不一,亟待劃一規範與編碼。
- 四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受個別計畫特殊性及市場波動影響,且預算編列作業與實際發包執行時程存有落差,致經費估算及審核不易契合。
- (五)工程標單電子檔應進一步標準化,以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 (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法)已公布逾年,但部

分承辦人員觀念保守,相關法令認知與專業能力仍不足。

- (七)公共工程量與質仍遠不及先進國家的水準,亟需長遠、整體 規劃,尤應統一事權,健全法令與制度,促使人力、資金、 技術有效投入。
- (八)一般工程人員習於傳統工法,仍以公共設施功能為唯一考量,忽略生態環境的保護,影響環境品質。

## 二、公共工程制度及品質推動成果

- (一)建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提升技師執業知能
  - 1.91年7月3日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10月1日起施行。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包括「道路運輸工程」等15類,以及其他經工程會認定之工程;核心簽證項目包括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事項。
  - 2.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舉辦技師訓練活動,進 行工程倫理研討,參加講習技師逾2,000位。

## 二建立政府採購制度與資訊公開

- 1.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增修相關子法;並配 合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及投標須知範本,供各界參辦。
- 2.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發行公報,公告採購資訊;試辦電子領、投標,至91年8月,上傳標案數67,882件,領標數165,514件;建構「政府採購論壇網站」,至91年8月止,討論區留言3,300篇,瀏覽人次高達16萬人次。
- 3.持續提供電話專線、傳真及電子郵件之政府採購法諮詢服 務;加強政府採購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計辦理24場次、

- 1萬5千人次;並印製各式宣導資料5萬3千餘冊。
- 4.推動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至91年8月,採購 案實施招標文件預先公開閱覽計7,766件,其中工程採購 3,245件,財物採購1,182件,勞務採購3,339件。

## (三)辨理工程查核與品質評鑑

- 1.配合「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要求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主管機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工作,至91年8月底,各機關查核計191件。
- 2.辦理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及各縣市民生工程抽查,至91年8 月底已完成128件。
- 3.辦理「921」炎後重建工程施工品質評鑑,至91年8月底已 完成16件。
- 4.完成第14次全國施工品質評鑑。

## 四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辦理「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及「提升公有建築 物工程品質訓練班」,調訓基層及學校主辦工程人員319 人次。
- 2.辦理「公共工程品管人員訓練班」,加強品質管理觀念。
- 3.辦理優良工程觀摩,增進工程人員品管能力。
- 4.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對施工品質卓越之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及個人予以表揚。

# (五)推廣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1.施行「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持續

推動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另編訂「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及相關使用手冊。

2.辦理「廢玻璃、廢輪胎再利用於公共工程」實地試舖及成 效評估。

## (六)推廣採用生態工法及綠營建理念

- 1.輔導中央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成立生態工法推動 小組,並完成「推動綠營建政策推動策略及藍圖」及「公 共工程維護管理經費編審及查核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
- 2.完成生態工法宣導短片與光碟之製作及宣導推廣,輔導各 大專院校開設生態工法課程,並完成各大專院校種子教師 之培訓作業。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健全推動機制

- 1.研修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甄審委員 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等5項相關 法規,以健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
- 2.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及其工作小 組會議,協調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 3.舉辦第1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頒獎活動,獎勵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有卓越貢獻之政府與民間工 作團隊。
- 4.舉辦「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注意事項」法規訓練及「委託民間經營公共建設」訓練班

各2場,以提升專業能力及分享成功案例經驗。

## 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成果

1.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

高雄市政府於90年1月12日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興建 營運合約,10月24日動工興建。至91年8月底,累計進度 11.8%;另配合民間參與之用地交付時程,積極辦理都市 計畫及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2.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土建工程已貫通23座隧道,完成橋梁約68公里,車站施工完成4標簽約,軌道工程完成3標發包作業,機電核心系統進行細部設計及相關計畫書審查。

- 3.都會軌道系統建設計畫
  - (1)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辦理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報告由交通部審查中。
  - (2)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鐵局依據交通部審查意見 歷經多次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以新竹捷運紅線結合台 鐵內灣支線作為新竹高鐵6家車站聯外大眾運輸系統之 構想已獲初步共識,辦理「高鐵新竹六家車站聯外交通 建設計畫台鐵內灣支線改善規劃」案之規劃作業中。
  - (3)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鐵局依據交通部運研所所 提之「台中地區公車輔導計畫」及「台鐵捷運化計畫」, 重新研擬優先路線規劃報告中。
  - (4)高鐵嘉義站聯外輕軌運輸系統計畫:高鐵局已完成沿線 土地開發之可行性研究及檢討報告,進一步研析民間參

與可行策略及方案中。

- (5)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辦理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報告業於90年8月6日送行政院審核。
- (6)上述各都會區軌道系統建設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皆已 獲審查通過。
- 4.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長生公司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1年1月9日核復後,高 鐵局與長生公司已展開興建營運合約議約工作。

- 5.商港棧埠設施營運管理
  - (1)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已於91年7月25日經 甄審委員會評定「台北港企業聯盟」為本案最優申請 人,並進入議約程序。
  - (2)配合棧埠業務民營化政策,基隆港東岸貨櫃儲運場於91 年6月28日委託民間經營。
- 6.航空貨運營運管理
  - (1)督導長榮空運倉儲公司完成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空貨運站之興建,其中快遞貨物專區於91年2月26日率先營運,機放倉庫於5月10日營運,其他倉庫亦於7月1日全面營運。
  - (2)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 客貨運園區區段徵收用地已全部取得,並完成所有權 移轉國有登記,公有土地部分亦已完成撥用。

- -客貨運園區基礎設施等各項公共工程陸續完成規劃設計,進入發包施工階段;貨運園區整地工程第1標如期完工。
- -招商營運部分,貨運園區民間投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 計畫書業奉行政院核復,於91年5月16日公告招商, 91年11月評定最優申請人,12月底完成議約。
- -客運服務專用區(民航人員訓練中心)部分,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等作業。
- 7.獎勵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地區公共建設
  - (1)成立「獎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推動小組」,以BOT 方式獎勵民間參與國家風景區內觀光遊憩設施建設。
  - (2)積極推動「大鵬灣BOT計畫」、「福隆渡假旅館區B」、「三仙台旅館區」、「吉貝港休閒渡假旅館區」、「漁 翁島休閒渡假區」、「都蘭鼻休閒渡假區」等案,投資 金額約239.7億元。
  - (3)輔導民間投資6案,其中日月潭涵碧樓觀光大飯店於91 年3月開幕,「花蓮理想渡假村」亦於7月開始部分營業。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確立技師專業責任制度,輔導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 (一)辨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加強技師執業管理,充分發揮民間專業技術能力;確立技師之專業角色與責任,透過專業技師嚴格把關,提升工程品質與確保公共安全。

(二)積極推動「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管理條例」立法工作,提高現 行相關管理法規位階,有效輔導管理工程技術顧問機構之經 營,促進工程顧問業健全發展。

## 二、建構現代化政府採購制度

- (一)適時檢討、修訂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之規定,持續推動統一 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運作,推廣共同供應契約之應用,建構 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增修政府採購相關文件,以營造符 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政府採購環境。
- 二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確保我國廠商在國際採購 上獲得公平待遇(如商機爭取、不平申訴等)的權益;宣導 簽署GPA對我國產業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 (三)加強輔導國內廠商朝大型化、專業化發展,並協助廠商建立 合作機制,以開拓政府採購之國際市場。
- 四辦理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與查詢業務,舉辦政府採購訓練與 講習,並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府採購業務。
- (五)建置政府採購資訊體系,推動電子採購計畫;利用電腦及網 路科技防制不法,提升採購效率,促進電子商務發展。
- (六)繼續推動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防止公共工程綁標;建立公開閱覽公告系統之查核機制,並不定期派員至各機關查訪,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

# 三、研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規

(一)加速協調解決民間參與計畫個案執行困難,充分發揮各層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功能。

- (二)持續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激勵民間參與。
- (三)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輔導機制,加強輔導主辦機關,並建 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中心,提供充分資訊,以促成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成功招商。

## 四、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機制

- 落實「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有關成本架構及項目之編定,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提升各主辦機關應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作業能力,並借重學者、專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能。
- (二)修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自91年8 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提升審議作業效率;另建構網際網路 環境,使各機關快速而正確查詢經費審查之預算執行情形。 五、落實推動「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計畫」
  - (一)建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整編暨資訊整合中心」運作機制,整編施工綱要規範,劃一編碼規則、工程項目名詞,達成工程品質標準與經費估算制度化,並藉由網路查詢及更新系統,提供查詢不同版次及相關章節之規範及編碼資訊。
  - (二)推動公共工程工料價格調查機制之運作,持續進行工程工料價格調查,充實工料價格資料庫,定期公布資訊。
  - (三)更新「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辦理推廣訓練,藉由系統模組化及與估價作業相關介面之開放,提升處理效能。
  - 四推廣基層公共工程及生態工法基本圖,齊一公共工程設計與 施工水準,提升基層工程主辦機關自辦工程設計之品質,並 架構網路化之環境,方便基層機關使用。

(五)推動公共工程標單電子化及標準化,解決統計分析上的瓶頸,並提升處理效率。

### 六、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賡續宣導推廣「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並辦理審查認可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等推動事宜, 擴大實施瀝青混凝土刨除料資源化回收再利用。
- (二)宣導及推廣「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公共工程飛灰混凝土使用手冊」及「公共工程高爐石混凝土使用手冊」,落實環保政策。
- (三)推動「綠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相關研究及推廣工作,包 括廢玻璃、橡膠等資源再利用之研究及推廣。

## 七、推動公共工程採用生態工法,推廣綠營建理念

- 一規劃推動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技師接受「生態工法」課程回 訓教育。
- (二)製作生態工法基本圖及研訂生態工法施工規範;輔導水土保持局辦理生態工法博覽會,推廣生態工法技術。

# 八、「921」災後重建相關配合措施

- (一)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 重大爭議者的最終鑑定申請,加速重建工作。
- (二)辦理重建工程資訊管理系統之技術支援與維護,以及災後重 建工程品質評鑑事宜。

# 九、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

(一)持續列管推動中的公共工程計畫,追蹤定案計畫工程標案之

發包狀況,落實跨部會協調推動機制,解決面臨困難。

- 二加強1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工程計畫經費支用及施工品質管理。
- (三)加強學校、醫院等非工程專責單位之工程施工查核,並持續 辦理各縣市政府民生工程施工品質抽查。
- 四持續進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輔導,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提升工程品質。
- (五)辨理公共工程金質獎,激勵工程相關單位及人員的榮譽感。 十、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
    - 1.進行細部設計、施工作業,完成民間參與該計畫之簽約作業,並依合約動工,執行工程監督管理;另賡續辦理沿線 廠站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 2.捷運紅線R16車站配合三鐵共構,已由交通部地鐵處辦理 細部設計中。
  - (二)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 1.辦理高速鐵路台北共構段興建工程、政府應辦事項及辦理 民間投資案之執行與監督。
    - 2.配合並協助民間投資者台灣高鐵公司辦理全線土建工程、車站工程、機電核心工程、軌道工程、基地工程等之設計及施工工作。
  - (三)都會軌道系統建設計畫
    - 1.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辦理路線已列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一「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線」 案內辦理,將於91年與92年度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桃園 都會區(含高鐵桃園站聯外)軌道系統建設計畫綜合顧問 服務」委託技術服務案,持續進行桃園捷運優先辦理路線 之後續規劃工作。

- 2.持續推動新竹、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鐵嘉義站聯 外輕軌運輸系統計畫,並陸續辦理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及 研擬先期計畫書等工作。
- 3.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辦理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 性研究報告業已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復後據以推動後 續作業。

## 四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若興建營運合約順利簽訂,92年可積極協調辦理用地取得及配合興建之相關前置作業等工作。

# (五)商港棧埠設施營運管理

- 1.台北港BOT案:持續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台北港第一散雜貨儲運中心及東一、東二、東三碼頭後線油品儲槽設施約定興建計畫案、台北港東四、東五、東六碼頭及東二碼頭後線油品儲槽設施與建工程案、台北港東一至東二碼頭後線化油品儲槽合資興建案、基隆港東岸貨櫃儲運場出租案、基隆港修造工廠遷建及原址改建貨櫃碼頭工程計畫案。
- 2.港區物流業務:規劃基隆港西二十九至三十二號碼頭物流業務開發計畫。

# 六航空貨運營運管理

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特定區計畫),完成貨運園區基礎公共設施工程,並與民間機構簽訂營運合約。

# (七)民間開發建設國家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設施

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大鵬營區遷建、辦公廳舍等基礎性公共設施工程,以及琉球風景特定區現有遊憩據點整建 與第1期獎勵民間投資招商作業。

#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政府將依新修正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 營化,調整經營體質、提升事業競爭力,並加強公股股權監督管 理,維護公有財產利益。

# 壹、現況檢討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1年訂 定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與各事業民營化後最適持股比率。

- 一、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及檢討方向
  - (一)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
    - 1.具有公用、公益或業務性質特殊,須維持現行組織型態之必要者,應陳報行政院核定依現行組織型態存續。
    - 2.過去五年有重大虧損,不易移轉民營,且未能於一定期 限內改善者,應優先考慮裁撤。
    - 3.適宜民間經營者,以直接民營化為原則,但事業龐大不 易直接民營化而有先改制為公營公司之必要者,得先改 為公營公司,再推動民營化。
    - 4.不宜由民間經營,且需獨立運作不受政府組織之限制者,得經立法改制為特殊公法人。
    - 5.不宜改制為特殊公法人,不宜民營、裁撤,也不宜以現 行組織型態存續,得陳報行政院核定裁併為公務預算單 位或非營業基金。

## 6.依上述原則之檢討方向

- (1)依現行組織型態存續:中央銀行因涉及政府制度或擔 負政策執行,應檢討存續型態。
- (2)直接民營化、裁併或裁撤:教育部台灣書店訂於92年 底前完成裁併。財政部印刷廠之業務,應考慮直接移 轉民營,由主管機關檢討後,報行政院核定。
- (3)檢討整併: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隸屬中央銀行, 且業務性質相近,是否整併,主管機關再予檢討。
- (4)改制為非營業基金或公務預算單位:中央健康保險 局、勞工保險局,應檢討組織定位,或改制為為非營 業基金或公務預算單位,再報行政院核定。
- (5)改制公司後民營化:台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規劃改制 公司事宜,並於改制公司後3年內完成民營化。
- (6)改制公司後檢討民營化: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預定於92年1月1日改制中華郵政公司,是否民營化, 應儘速於3年內完成檢討。
- (7)改制為特殊公法人: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積極推動立法,以2年內改制為特殊公法人為目標。

#### 二公司組織國營事業

1.具有公用或業務性質特殊,現階段仍有維持公營型態存續之必要者,應陳報行政院核定依現行組織型態存續,並依公司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善盡職責, 謀政府、事業及人民之最大利益。

- 2.已列入民營化時程者,各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儘速於 核定時程前完成民營化。
- 3.已列入民營化時程公司組織國營事業,屬財務艱困不具 民營化條件者,應積極檢討,實施專案精簡及再生計畫。 但對最近三年均處於嚴重虧損且無法改善者,應優先考 慮裁撤或解散。
- 4.未列入民營化對象者,應於1年內檢討是否民營化;若經檢討應民營化者,應於報院核定時程內完成民營化。
- 5.依上述原則之檢討方向
  - (1)民營化:中油、台電、漢翔、台鹽、台灣菸酒、中華 電信、台鐵貨搬7家。
  - (2)執行再生計畫、民營化或結束營業:中船、唐榮、高 硫、農工企業、榮工5家。
  - (3)檢討民營化:台糖、自來水公司2家。
- (三)各事業最適持股比率如表III-1.10.1。

## 二、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

為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92年將部分民營化時程提前,如中油公司民營化時程由民營化計畫書經立法院同意後2年內提前為經立法院同意後1年內,台灣菸酒公司由94年7月提前為93年7月,各事業民營化時間表詳表III-1.10.2。

表III-1.10.1 尚未移轉民營及已民營化事業最適持股比率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公股最適持股 比率 (%)
經濟部	1.中鋼、台肥、高硫、台鹽、農工公司 2.中油、台電、漢翔公司 3.中船公司	0 34 再檢討
行政院 退輔會	1.榮工公司 2.遠榮氣體公司、食品工廠、龍崎工廠、塑 膠工廠、榮民製藥廠	0 35 至 40
交通部	1.中華電信、陽明海運、台灣航業公司 2.台鐵、台鐵貨物搬運公司	34 再檢討
財政部	1.中央再保險、中國產物保險、華南銀行、 交通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中國農 民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台灣菸酒公司、台開信託投資公司	20 以下

未列入民營化時間表之台糖公司、自來水公司,請經濟部應於91年底分別提出民營化方案及民營化可行性分析報告報院。至於其他尚未列入民營化時間表的金融事業,經行政院金融政策專案小組討論後已確定合作金庫於92年底民營化,台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3行(局)則於92年6月先行公司化,並於95年底民營化。

表 III-1.10.2 公營事業民營化時間表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原行政院 核定時間	檢討後修正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0年6月底(民營化 計畫書經立法院同 意後4年內)	1.電業法修正通過後2年內。 2.時程訂為94年底。
	中油公司	民營化計畫書經立 法院同意後2年內	1.民營化計畫書經立法院同意後1年內。 2.時程訂為92年底。
	台鹽公司	土地減資核定後7至 9個月內	1.維持院核定時程。 2.時程訂為92年6月底。
	漢翔公司	88年底(漢翔公司條 例規定) (行政院92年底)	維持院定時程。
	中船公司	92年底	1.維持院核定時程。 2.屆時如無法民營化,即結束營業,人 員與事業分開處理。現有業務及機具 設備資產以暫時委託經營方式逐步處 理。
	唐榮公司	91年8月底,不銹鋼廠進行3年改造計畫	1.公司債務分離前提下,不銹鋼廠進行2 年改造計畫,93年8月前完成民營化。 2.其他廠依行政院核定方式91年8月底 前未民營化即結束營業。現有業務亦 依核定方式逐步處理。
	高硫公司	經濟部檢討 (91年底)	1.同意經濟部意見。 2.91年底未完成民營化,即朝結束營業 方向規劃。 3.經濟部儘速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規劃。
	農工公司	經濟部檢討 (91年底)	1.同意經濟部意見。 2.91年底未完成民營化,即朝結束營業 方向規劃。 3.經濟部儘速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規劃。

主管機關	事業 名稱	原行政院 核定時間	檢討後修正
財政部	台灣菸酒 公司	94年7月	93年7月底。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92年底	維持院核定時程。
	台灣鐵路 管理局	91年6月底	1.93年6月底前完成公司化。 2.96年6月底前完成民營化。
	台鐵貨搬 公司	91年6月底 (交通部91年底)	1.同意交通部意見修正。 2.交通部成立專案小組儘速處理。
退輔會	龍崎工廠	92年底	92年6月底。
	榮民 製藥廠	92年底	92年6月底。
	塑膠工廠	92年底	92年6月底。
	食品工廠	90年底 (退輔會91年底)	1.同意退輔會意見。 2.91年底未完成民營化,即結束營業。
	榮工公司	93年6月底	1.維持院核定時程。 2.重新檢討再生計畫。

表 III-1.10.2 公營事業民營化時間表(續)

# 三、已列入民營化時程之國營事業執行現況

至91年9月底,已完成民營化之國營事業有中央再保公司及唐榮公司之鋼鐵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等廠(部),91年底可完成民營化的有高硫公司、農工公司、台鐵貨搬公司及退輔會食品工廠。已列入民營化時程之17家國營事業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濟部

- 1.台電公司:原擬採三階段釋股(包括公開承銷、洽海外 策略性投資人及全民釋股等方式),重新檢討研議中。
- 2.中油公司:行政院已核定採洽國內外策略性投資人方式,公 開標售,並以一次釋股達51%以上(包括員工認股)為目標, 完成民營化。
- 3.台鹽公司:採股票上市、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標售)方式釋出股權60%完成民營化;正積極辦理上市程序中。上市前,無關經營之土地應再檢討並減資繳庫,減資計畫已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 4.漢翔公司:採洽策略性投資人承購現金增資新股及現有 股股權方式,一次釋出股權(包括員工認股)51%,完 成民營化;正積極與策略性投資人確認協商中。
- 5.中船公司:初步擬採洽策略性投資人承購股權或資產, 惟需先執行再生計畫2年,同時推動民營化(假設92年 底),屆時若仍未大幅改善或移轉民營,即結束營業。
- 6.唐榮公司:營建部門未能民營化,即於處理現有業務後, 結束營業。不銹鋼廠進行2年改造計畫,並於93年8月底 前完成民營化。
- 7.高硫公司:原擬採上櫃釋股方式已告失敗,經評估規劃 其他可行方式(洽詢潛在投資人承購意願);若91年底 未完成民營化,即朝結束營業方向規劃。
- 8.農工公司:原擬採標售股權方式已告失敗,經評估規劃 其他可行方式;若91年底未完成民營化,即朝結束營業

方向規劃。

#### 二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已於91年7月1日改制公司,將以1年時間規劃民營化計畫,預計公司化後2年內完成移轉民營。

### (三)交通部

- 1.中華電信公司:目前僅釋出股權4.65%,已報院核定修正 釋股計畫,民營化時程修正為92年底,擬先發行ADR成 功後,再視景氣狀況辦理其他釋股。
- 2.台灣鐵路管理局:擬先改制為公司,再完成民營化。已 委託規劃「台鐵改革之基本構想」,預計92年初完成。
- 3.台鐵貨搬公司:同意民營化修正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中。 四退輔會
  - 1.龍崎工廠:正進行評估,擬將部分土地析離,其餘部分 土地及機械設備等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之 可行性。
  - 2.榮民製藥廠:擬以全部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3. 塑膠工廠:正進行評估,將土地析離,僅將建物及機械 設備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之可行性。
  - 4.食品工廠:辦理公開招標多次流標,正檢討採分廠讓售, 土地析離不隨同移轉,其餘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 營公司之可行性,91年底未完成民營即結束營業。
  - 5.榮工公司:擬先執行再生計畫,以92年底達損益平衡為 目標,並同步推動民營化,預計93年6月底移轉民營。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發展重點

- (一)依新修訂時間表及各事業實際情況,推動92年民營化工作。
- (二)協助營運艱困事業,解決民營化遭遇之問題。
- (三)依非公司及公司組織國營事業存續原則,持續推動各事業 民營化。
- 四依據「國家資產經營一元化要點」規定,全面檢討各國營 事業民營化前資產運用情形,將非營業所必需之資產移交 國產局或繳交國庫。

### 二、配合措施

- ──落實「經發會」結論,研修「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積極協調立法院推動相關法規 完成立法,以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作業。
- (二)督導經營艱困之公營事業,切實研訂並執行再生計畫;對 無法有效提出再生計畫者,檢討結束營業。
- (三)協助營運艱困事業解決因民營化、結束營業而產生之員工 年資結算金不足問題。
- 四落實民營化後剩餘公股集中處分機制。

#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為維護市場機能,健全交易制度,92年政府決落實執行公平 交易法規,規範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以建立自由公 平的競爭環境,維護交易秩序。

# 壹、現況檢討

### 一、建立公平交易制度

- (一)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91年2月8日生效。
- (二)配套增修「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域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事業結合申請須知」、「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多項相關子法及行政命令。

# 二、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持續推動「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全面檢討修正妨礙競爭之法令規章近30種,包括:「建築師法」、「會計師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廣播電台聯營及聯播相關處理原則」等,以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 三、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一)審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自81年1月至91年8月底,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加以處分者,計1,867件,裁處罰鍰約6.4億元;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多層次傳銷案,計200件。

- 二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處理原則」,規範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行為。
- (三)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公平會已選定5家大型企業,請其訂定「自律守法準則」,並派員實地查訪考核,以降低企業違法風險。

### 四、強化商品檢驗業務

- 一)持續檢討修正商品檢驗相關法規命令及制度,簡化商品檢驗程序,加速商品貿易便捷化。
- 二將商品檢驗方式分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 登錄」及「符合性聲明」等4種,以符合WTO/TBT(技術性 貿易障礙協定)之符合性評鑑體系精神,建立與國外符合性 評鑑機構洽商相互承認之基礎。
- (三)配合APEC/SCSC(標準與符合性次級委員會)聲明調和國家標準,編修國家標準200種,完成應調和總數70%。
- 四擴大申請驗證範圍,91年度ISO 9000及ISO 14001系統各新增認可領域3個,完成ISO 9000廠商新標準(2000年版)轉換登錄500家以上。
- (五)維持國家量測原級標準,提供業界標準校正服務2,650件; 推廣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業務,認可家數668 家,新建及擴建標準能量2套。

#### 五、處理反傾銷稅案件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及貿易法修正,完成貨品(紡織品)辦法修訂;因應美國二()一鋼品防衛措施案之貿易轉向效果,

增訂臨時防衛措施;並於貨品(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中,增訂大陸貨品(紡織品)進口救濟專章。

- 二完成卜特蘭水泥及熟料反傾銷稅案件(韓國、菲律賓)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針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之情勢變更檢討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 (三)辦理預力鋼絞線(對南韓、泰國、馬來西亞案及對印尼案)、 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韓國、菲律賓)反傾銷稅案件之行政救 濟案;針對H型鋼(波蘭、俄羅斯、南韓、澳洲)、預力鋼 線(印度、南韓)、H型鋼(日本)、銅版紙(日本)等4 件反傾銷稅案件持續進行課徵監視。

### 六、啟動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一)建立「兩岸經貿安全預警系統—貿易監測系統」,完成大陸 進口貨品預警審查、公布、通報及進口救濟處理機制之規 劃,以因應大陸產品進口衝擊。
- (二)協助23縣市工業會成立「貿易救濟小組」,並建立「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制度」,提供貿易救濟制度之諮詢服務;依「補助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計畫」,協助受進口損害產業辦理職業訓練,穩定就業機會。
- (三)研析3件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報告及4件我國課稅中之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並規劃建立國內參與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

# 七、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計畫」,自91年1月24日實施至7月31日止,共查緝智慧財產權案3,408件。

- 二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輔導該團體辦理公益性工作。
- (三)實施發明專利申請案早期公開制度,並開發電子式早期公開公報系統,建立新式樣專利影像檢索系統;健全商標審查及資料檢索服務,簡化商標異動、申請案件處理時間。
- 四建置「生技、醫化及中草藥專利資料庫」及「生物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人才專家資料庫」。

# 八、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舉辦「在經濟全球化、知識化下公平交易法重大因應變革 座談會」及「公平交易法對流通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 法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之廣告規範」、「公平交易法對四C事 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等宣導說明會,並開辦「公平交 易法研習班」,以擴大公平交易觀念之散播層面。

### 九、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 一參與美國主導成立之「國際競爭網路」(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並成為該組織正式成員。
- (二)簽署「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澳大利亞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紐西蘭商業委員會間執行競爭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議」,加強相互合作。
- (三)出席APEC/OECD管制革新倡議會議、APEC「競爭政策暨解除管制研討會」、「強化經濟法制架構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及「電業市場競爭及解除管制研討會」。

# 貳、發展重點配合措施

一、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執行「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迎向全 球競爭新時代;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切實符合環境變遷需 求;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增進執法標準化及透明化。

- 二、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一)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 二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縮短作業時間。
  - (三)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保障參加人權益。
  - 四加強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五)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 (六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掌握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

# 三、建立國家標準國際化

掌握國際標準發展趨勢,結合民間專業能力,加強國家標準先導性研究與危害評估,採行轉訂方式將國際標準制定為國家標準(CNS)。

### 四、健全度量衡標準系統

- (一)健全追溯體系,發展重點技術及標準,並強化應用性基礎研究。
- (二)研擬設置「財團法人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建立系統化 計量人才培訓制度,落實型式認證制度,奠定國際相互承認 基礎。
- 五、簡化商品檢驗程序

評估採用對業者影響最小之檢驗方式,強化產品上市後之市場監督管理,加強廠商自主管理,配合行政院NICI小組(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貿易便捷化之旗艦計畫,建置應施檢驗貨物簽審單一窗口系統,加速進口商品通關作業。

#### 六、規劃建構全國認證體系

- 一參考歐、美等國際間認證組織整合實例,合併中華民國認證 委員會(CNAB)與中華民國試驗室認證體系(CNLA), 籌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 (二)透過全國認證基金會,協助或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認證組織之活動與談判,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符合性評鑑基礎架構,提供廠商全方位認證服務,降低業者重複檢測成本,提升檢測效能。

# 七、加速處理貿易救濟案件,維護國內公平貿易環境

- 一持續辦理進口救濟、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工作,並處理相關行政救濟案件。
- (二)健全貿易救濟預警體系,建置「貿易救濟調查預警機制」及 「敏感性產品預警機制」。
- (三)規劃貿易救濟資訊旗艦 e 化系統設計與開發,發揮貿易救濟資訊 e 化社群群聚效果,提供便捷快速貿易救濟資訊服務網。
- 四積極參與WTO等國際組織有關貿易救濟相關會議,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動向,供我國研訂或修正相關機制之參考。

### 八、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與保護環境,落實專利商標審查及

績效管理。

- (二)推動專利商標審查 e 化作業,並建置生物醫藥中草藥專利保 護機制。
- (三)加強宣導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推廣資源共享與交流。
- 四推動智慧財產權e化作業,整合資訊化作業及資料服務。
- 五強化協調查緝仿冒機能,確實保護合法者權益。
- (六)持續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行動,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 冒盜版行為,查察盜版犯罪集團。
- (七)掌握國際法制趨勢,加強雙邊與多邊國際合作關係。
- 九、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新文化

規劃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推動業界自發性自律規範,建立企業競爭文化。

- 十、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強化WTO/TBT運作實務,派員參加TBT委員會會議,研析 相關諮商及爭端解決案例,充實TBT查詢單位功能,並協助 國內廠商透過WTO表達意見。
  - 二配合APEC/SCSC有關標準國際化、相互承認協議(MRA)、 技術性基礎架構與透明化四大工作方向,促使SCSC會議達 成具體成果,建立國際多邊合作關係。
  - (三)透過雙邊會議,爭取與外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簽訂合作協定;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 四協助其他國家建立競爭法體系,並提供執法及宣導教育等技術援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公平交易法學術交流。

# 第十二節 知識經濟發展

92年賡續加速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加強法制、人才 供應及政府行政等基礎建設,建構「知識經濟發展、全面共享福 祉」環境,發展台灣經濟新優勢。

# 壹、現況檢討

「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涵蓋57項執行計畫、238項具體措施。 至91年9月止,應檢討136項措施,已完成119項,達成率87.5%。

法令研修方面,修正「公司法」、「電信法」等15項法案; 研修「商標法」、「專利法」等4項法案(行政院完成審查,送立 法院審議中);檢討後無需修正法案計「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 等2項;移列其他計畫續予推動法案計「廣播電視法」等8項。

行政命令推動方面,訂定「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全權委託代客操作」相關作業規範 等18項相關子法;訂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勞工 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等31項行政命令;推動中計「內政部推 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1項;移列其他計畫續予推動者計 「農業推廣實施辦法」等4項。

91年8月本方案經檢討,計有「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等49項措施,分別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行政院加強生物產業技術方案」、「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或由「政府改造委員會」、「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賡續推動辦

理。至91年9月底,本方案具體推動成果如下:

- 一、建立創新與創業機制
  - (一)91年1至9月,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51件,補助金額新台幣1.9億元。
  - (二)至91年9月,核准投信投顧業者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計88 家,投資金額1.649億元。
  - (三)擴大創業投資事業資金來源,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准參與投資新創投資公司計23件,總金額36億元。
  - 四制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建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社會。
  - (五)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 機制,提高審案效率與品質。

### 二、建構網際網路應用基礎環境

- (一)建設寬頻網路,至91年第2季止,網際網路用戶數808萬,普及率36%;寬頻網路用戶數161萬,占網際網路用戶數19.9%。
- 仁)修正「電信法」,主要內容包括:
  - 1.提高第一類電信業者外資直接持股比例上限至49%。
  - 2.增訂第26條之一,對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進行「不對稱管 制」措施。
  - 3.放寬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設置管線 基礎設施或無線電台之土地取得與使用等相關規定。
  - 4. 增訂各級政府機關有協助電信業者建設管線基礎設施的 義務。
- (三) 訂定「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外國憑證機構管理辦法」

及「憑證實務作業應載明事項」3項子法,健全電子契約法 制環境。

#### 三、擴展資訊科技與運用網際網路

- (一)訂定國內金融業XML訊息標準,建立網路跨行支付環境。
- (二)推動網路報繳稅,9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35萬件, 較89年成長9.3倍;網路繳稅1.3萬件,較89年成長104.8倍。
- (三)發展產業網路市集,提升知識型產業發展環境。

### 四、檢討教育體系,積極培養與引進人才

- (一)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91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放 寬教師兼職、借調至產業界及投資營利事業之限制。
- (二)編撰大學工程及商學領域創造力教育之教材,加強師資培訓,鼓勵創造力相關研究;並積極培育科技、金融專才。

#### 五、建立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

- ─設置、啟用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完成電子表單製作1,159項,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業務202項。
- 二編製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91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總金額達3,400億元,其中民間投資金額2,600億元。
- (三)修正「替代方案實施辦法」,鼓勵廠商創新研發,引進新技術、新產品、新工法。
- 四修正「政府採購法」,增列電子採購招標、領標、投標、開標及決標作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並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促進政府招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 六、規劃預防措施,避免經濟轉型產生之社會問題
  - (一)制定「終身學習法」,鼓勵「帶薪學習制度」;推動非正規 教育之學習活動認證,作為入學、升遷參考。
  - 二研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草案91年6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作為網站分級之法源基礎。
  - (三)研修「刑法(草案)」,增訂電腦犯罪專章。
  - 四研擬「網路分級制度與網路媒體業者自律計畫」草案,協調台灣網路協會會員簽署「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自律公約」。
  - (五)推動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交流,核准40個團體參加42項國際性非營利組織會議;補助25個非政府組織推選207人參加國際性活動。至91年8月底,台灣加入國際NGO組織達1,065個。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建立蓬勃之創新與創業機制
  - (一)落實智慧財產權保障,加強科技專案創新前瞻研發比重,擴 大補助商品化研究;輔導業界成立研發聯盟,強化育成中心 之規模與功能。
  - (二)開放創業投資公司運用資本市場資金,擴大創業投資基金規模,加強政府基金對創業者、創投事業之投資。
  - (三)輔導研究發展及技術服務等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 二、建構網際網路應用之基礎環境
  - (一)加速寬頻網路建設、開放電信市場,創造優良電子商務環境。

- (二)健全網際網路相關法規,確保交易安全與公平競爭。
- 三、擴展資訊科技與運用網際網路
  - (一)推動產業自動化與電子化,促進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二)整合金融交易管理系統與網路交易環境,建立網際網路跨行支付制度。
  - (三)建立網際網路學習體系,落實教育培訓國際化與現代化;強 化產業技術資訊資料庫,降低業者取得資料之時間成本。

#### 四、檢討教育體系,積極培養與引進人才

- (一)規劃、推動資訊教育學習課程;鼓勵國內大學與國際著名教育機構合作研究與教學,允許國際著名教育機構在台設立分校,提升我國教育水準。
- (二)培訓創業投資、新興科技產業、國際金融管理等領域之專業人才與師資,檢討引進國外科技人才措施,充實研發人力。
  五、建立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
  - (一)賡續推動「電子化政府」,便利民眾進行線上申辦業務;推 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置安全之採購交易環境。
  - 二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施政效率與品質。

### 六、規劃預防措施,避免經濟轉型產生之社會問題

- 一普及資訊教育與寬頻網路設施,提供低收入戶與原住民優惠 資訊教育訓練,減少知識落差。
- (二)加強推動學校、社區與家庭合作,保護兒童、青少年免受不良網站影響。
- (三)持續加強查緝網路犯罪,檢討修訂相關處罰規定。

# 第十三節 全球運籌發展

92年,執行「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的重點,除持續發展高附加價值轉運服務,推展全球布局,促使台灣成為國際產業供應鏈的重要環結外,更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發展台灣成為企業設置營運總部的最佳地區。

# 壹、現況檢討

「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現階段涵蓋45項執行事項,至91年8月底,已完成39項具體措施,執行進度86%。推動成果如下:

#### 一、修訂法規

(一)制定「電子簽章法」

使電子簽章、電子文件獲得法律保障,確立憑證機構簽 發各項電子認證服務的法源。

- (二)修正「商品檢驗法」
  - 1.新增「符合性聲明」及「監視查驗」方式,簡化檢驗程序。
  - 2.採行相互承認制度,建構符合國際規範的商品自由流通及 公平競爭環境。
- (三)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提供外國企業在台成立營運總部,使用本地物流配銷中 心作業時,可享有租稅優惠。

四訂定「外國營利事業來台設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獎勵實施辦法」

大幅降低各國企業利用我國境內物流配銷中心發貨之租 稅成本,增加外商選擇台灣作為運籌據點之意願,並使國內 製造業在最短時間內可取得零組件,降低存貨成本及風險。

- (五)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1.放寬台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 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大陸地區法人、 團體、其他機構等進行金融業務往來。
  - 2.進一步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功能,鼓勵台商利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財務調度據點。

#### 二、加速用地取得

- (一)放寬「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之丁種建築用地使用 限制。
- 二)訂定「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編定工業區可變更使用。
- (三)推動「運籌土地協尋網站」,透過上網查詢或登錄資料,媒介運籌土地供應與需求者;至91年8月底,土地供給登載528 筆,吸引上網人數超過2.672人次。

### 三、建立資訊交換平台

為提升我國全球運籌實力,籌劃投入新台幣16億元,刺激 民間投入資金至少10億元,建構示範性「產業電子化CDE計畫」,整合金流(cash)、物流(delivery),以及協同設計 (engineering collaboration)等多項重要環節,全面強化我國 運籌國際競爭力。

四、改善物流環境

- ──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放寬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口貨物進 行海空、海海、空海聯運,以及進入保稅區加工,配送時間 可縮短1至1.5天。
- (二)取消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擔任收貨人限制,估計可增加年營業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提高年海運承載量20萬TEU(20呎貨櫃單位),有助全台近400家業者提升全球競爭力。。
- (三)進口貨物進保稅倉庫復轉出口,免繳商港建設費。
- 四建立電子發票制度,預估可降低業者80%發票成本,縮短作業時間從平均2日成為即時送達。
- (五)推動高雄、台中港倉儲專區、屏東加工出口區及雲林絲織專 區相關計畫執行與工程施工。

#### 五、加速人才留駐與培育

- 一放寬外國專門技術人員來台工作停留時間為每次3年,期滿後得申請展延。
- (二)辦理運籌種子人員培訓,舉行國際研討會。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規劃、推動「自由貿易港區」

研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91年9月行政院完成審查)。在國際港口或國際機場等管制區旁,劃設自由貿易港區,免除關稅、營業稅,並簡化進出程序,便利貨物在區內陳列、儲存,或與其他貨物組合加工後再轉運出口。

### 二、獎勵設立營運總部

訂定「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之「企業總部國家」及「高附加價值產業基地」。透過企業營運總部的推動,企業可將經營決策透過台灣發布,並將利潤匯回台灣,達成「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發展遠景。

#### 三、建設海空聯港

- (一)建設台北港,加強北部海運運輸能量;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規 劃以即時性之物流效率,整合企業產銷模式。
- (二)配合地區航空運輸需求、產業發展、兩岸關係之演變,規劃中部國際機場。
- (三)於高雄港開發洲際貨櫃中心,因應貨櫃業務成長及貨櫃船舶 大型化趨勢,鞏固台灣海運轉運中心地位。

### 四、推動「無障礙通關」

加速貿易程序與文件簡化,提供單一窗口,便利廠商貿易資料「一次輸入、全程使用」,期在2005年達成APEC貿易管理、貨物通關及國際運輸等環節之無紙化目標。

### 五、加強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

推動「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計畫」及「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e計畫」, 持續鞏固「台灣接單,全球製造及配送」之運籌中心地位。

### 六、積極開發倉儲轉運專區

透過各種招商管道,吸引具發展潛力之廠商投資設廠,使倉儲轉運專區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地。

# 第十四節 投資台灣優先

為創造有利投資環境,吸引台、外商在台投資,並鼓勵企業 以台灣作為全球營運據點,92年政府決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 方案」,以積極引導國內重大投資,創造工作機會,帶動經濟持 續、穩定成長。

# 壹、現況檢討

「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已於91年11月13日由行政院核定實施。未來5年,保持每年重大投資金額至少1兆2千億以上,以創造工作機會,帶動經濟成長。為達成該目標,分政府、企業及民間三部分,由機會產生、基礎環境、客戶宣導服務及政府組織等四構面積極進行。短期以建立投資信心、激勵投資誘因、改善兩岸關係為主,中長期則以法制建設為重點。推動要項如下:

- 一、活化現有優惠措施,從土地取得、融資優惠與租稅獎勵等方 向協助企業降低投資成本。
- 二、配合經建計畫及民營化推動,釋出新的投資商機,鼓勵民間 全面提供公共建設與服務。
- 三、結合政府民間資源主動積極招商,掌握潛在投資機會。
- 四、改善水電基礎設施、健全勞動法制、擴大簽署投資保障國際協定,營造有利投資之基礎環境。
- 五、加強對外商服務,檢討僑外投資相關法規,吸引外人投資。 六、推動專人專責分層負責機制,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活化優惠措施,鼓勵率先投資

活用優惠輔導措施、檢討各項租稅優惠辦法,帶動產業先 驅者率先投入。

#### (一)降低用地取得成本

研擬對產業先趨者、投入重點發展產業及重大經建計畫 業者,提供用地租金減免等措施,降低投資負擔。

#### (二)增加資金取得管道

依「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以優惠利率 融資等方式,協助企業籌措資金,並針對「挑戰2008:國家 發展重點計畫」相關投資優先提供融資。

#### (三)調整租稅優惠措施

推動包括「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相關產業租稅優惠、傳統產業新投資案五年免稅等措施,鼓勵投資。

#### 二、配合經建計畫,釋出投資商機

透過政府重大經建計畫,鼓勵民間全面參與,帶動民間 投資。

# (一)促進新投資機會的產生

檢討釋出政府重大經建計畫之投資機會,鼓勵民間全面 參與,並放寬法令限制,允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投資商業活動,提供技術移轉之誘因。

# 仁公營事業民營化

依時程落實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並運用政府之持股, 引進國外策略性投資。

(三)推動民間參與重大基礎建設

推動民間興建交通、觀光以及環保等基礎設施。

三、主動積極招商,掌握潛在投資

規劃輔導措施,協助跨國併購及研發合作,並結合政府民 間資源積極招商,以掌握潛在投資。

一促成跨國研發合作及併購活動

鼓勵國內廠商參與大型新產品開發計畫;支援民間併購 國外公司,排除併購障礙,提升我國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結合政府民間資源進行招商

結合專業顧問公司、民間工商團體及科專計畫執行單位,以開拓招商案源;加強商機宣導,建置投資商情網進行 一對一行銷,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招商。

四、改善基礎建設,強化投資環境

積極改善水電供應品質;檢討勞動相關法制;推動擴大簽 署租稅保障國際協定,以強化投資環境。

一改善水電基礎設施服務品質

開發多元化水資源;興建小型電廠、推動第六輸變電計畫,加速電業自由化,以提升水、電供應品質。

二擴大簽署租稅、投資保障及產品相互認證協定

避免雙重課稅、降低外商投資風險及營運成本。

(三)檢討勞動法制

因應服務業工作型態,修訂勞動法規,建立勞資協商 機制。

### 五、加強外商服務,吸引來台投資

以檢討僑外投資相關法規、調整吸引外資策略等方式,提 高外商來台意願,並加強在台外商服務與溝通。

#### 一提供在台外商服務

提供投資資訊,加速法令國際化,開放外籍學生短期來 台實習,並加強在台外商之聯繫溝通。

#### 二檢討僑外投資相關法規

檢討各行業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股權比例之限制,廢除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三)調整吸引外資策略

運用專業人士招商,加強駐外單位功能,以積極主動方式吸引外人投資。

# 六、推動專人專責,排除投資障礙

由專人專責各類金額之投資計畫;並設立「排除投資障礙小組」,由相關機關定期協商,解決業者投資問題。